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瑞 典

（2023年版）

商 务 部 对 外 投 资 和 经 济 合 作 司
商 务 部 国 际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研 究 院
中 国 驻 瑞 典 大 使 馆 经 济 商 务 处

前言

2023 年，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扎实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当前，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政治、经济、法律、安全、舆情、经营风险叠加，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面临的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 年，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3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4%，连续 11 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 2.8 万亿美元，遍布全球 190 多个国家（地区），连续 6 年保持世界前三。2023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0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81 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 2023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重点关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有关内容。

希望 2023 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参赞的话

瑞典是第一个与新中国建交的西方国家。70多年来，中瑞双边关系健康发展，经济合作不断扩大。近年来，瑞典政府和商界更加重视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着力调整对华合作战略，积极参与中国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2022年，中瑞双边贸易额达205.6亿美元，同比下降1.7%。其中，中国对瑞典出口额为114亿美元，同比增长3.3%；自瑞典进口额为91.6亿美元，同比下降7.2%。中国是瑞典在亚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瑞典则是中国在欧盟的第十大贸易伙伴。2022年，瑞典对华投资5.4亿美元，同比增长79.9%，项目数54个，同比下降44.3%；截至2022年底，进入中国的瑞典企业超过500家，瑞典在华投资项目1855个，累计投资64.3亿美元，主要行业包括电信、汽车及零部件、电器、建材、印刷、制药、服装、家具和造纸等。同时，中国对瑞典的投资也不断增加，在信息通信、生命科学、金融、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加深。2022年，中国对瑞投资10.5亿美元，同比增长75.9%；截至2022年底，中国累计对瑞投资180.8亿美元，涉及汽车、金融、贸易、信息通信、软件开发、航空运输及生物制药等行业。2022年，中国企业在瑞典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5份，新签合同额1.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07亿美元。

2022年，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通货膨胀不断加剧、乌克兰危机等诸多因素影响，瑞典经济陷入衰退边缘，全年GDP以克朗计同比增长2.6%，以美元计有所下降，通胀率一度超过两位数。为应对经济危机，瑞典央行跟随美欧大幅加息。瑞典官方及多家金融机构预测2023年瑞典将陷入经济衰退。

瑞典是世界上最早提出发展数字经济的国家之一，建立了由政府领导机构、发展战略、专家委员会、具体管理机构组成的完整体系。目前，瑞典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在欧洲乃至全球都处于领先地位。瑞典绿色经济发展也走在世界前列，目前已实现90%的集中供热能源是可再生能源。瑞典也是垃圾回收领域的领跑者，99%的生活垃圾得到回收，作为材料或能源再生使用。瑞典政府宣布，到2045年，瑞典将实现二氧化碳气体净排放量为零，达到碳中和。瑞典将努力成为“全球首个无化石燃料的福利国家”。

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商处欢迎有实力的中资企业前来投资合作，我们愿竭诚为国内

企业在瑞典开展贸易和投资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中瑞经济合作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内经济建设。

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商处参赞 康文

2023年9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自然环境 2

 1.1.1 地理位置 2

 1.1.2 自然资源 2

 1.1.3 气候条件 2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2

 1.2.1 人口分布 3

 1.2.2 行政区划 3

 1.3 政治环境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政府机构 7

 1.4 社会文化 8

 1.4.1 民族 8

 1.4.2 语言 8

 1.4.3 宗教和习俗 9

 1.4.4 科教和医疗 9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9

 1.4.6 主要媒体 10

 1.4.7 社会治安 10

 1.4.8 节假日 11

2. 经济概况 12

 2.1 宏观经济 12

 2.2 重点/特色产业 13

 2.3 基础设施 15

 2.3.1 公路 15

 2.3.2 铁路 15

 2.3.3 空运 15

 2.3.4 水运 15

 2.3.5 通信 16

 2.3.6 电力 16

 2.4 物价水平 16

 2.5 发展规划 16

 2.5.1 经济发展规划 17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7

3. 经贸合作 19

 3.1 经贸协定 19

 3.1.1 多双边经贸协定 19

 3.1.2 自由贸易协定签署情况 19

 3.1.3 辐射能力 19

3.2 对外贸易.....	19
3.2.1 货物贸易.....	19
3.2.2 服务贸易.....	20
3.3 双向投资.....	22
3.4 对外援助.....	22
3.5 中瑞经贸.....	22
3.5.1 双边协定.....	22
3.5.2 双边贸易.....	24
3.5.3 双向投资.....	25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6
3.5.5 境外园区.....	26
3.5.6 中瑞产能合作.....	26
4. 投资环境.....	28
4.1 投资吸引力.....	28
4.2 金融环境.....	29
4.2.1 当地货币.....	29
4.2.2 外汇管理.....	29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9
4.2.4 融资服务.....	30
4.2.5 信用卡使用.....	30
4.3 证券市场.....	30
4.4 要素成本.....	30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1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1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2
4.4.4 建筑成本.....	33
5. 法规政策.....	34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4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4
5.1.2 贸易法规.....	34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4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5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6
5.2 外国投资法规.....	36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6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7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0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41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1
5.3 企业税收.....	42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2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2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5
5.5 劳动就业法规.....	45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45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7
5.6 外国企业在瑞典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8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8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9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9
5.8 环境保护法规	49
5.8.1 环保管理部门	49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50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0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51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1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2
5.10.1 许可制度	52
5.10.2 招标方式	52
5.10.3 验收规定	52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3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3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3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3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56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56
6.1.1 基础网络能力	56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56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57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57
6.2.1 数字经济的定义	57
6.2.2 与发展数字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机构）及其职责	57
6.2.3 数字产业发展	58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58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8
6.5 中国与瑞典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59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61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62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63
7.4 中国与瑞典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64
8. 中资企业在瑞典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65
8.1 主要风险	65
8.2 风险防范措施	65
附录1 中资企业在瑞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7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7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7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7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7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8
附录1.2.1 获取信息	68
附录1.2.2 招标投标	68
附录1.2.3 政府采购	68
附录1.2.4 许可手续	68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8
附录1.3.1 申请专利	69
附录1.3.2 注册商标	69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69
附录1.4.1 报税时间	69
附录1.4.2 报税渠道	70
附录1.4.3 报税手续	70
附录1.4.4 报税资料	70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70
附录1.5.1 主管部门	70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70
附录1.5.3 申请程序	71
附录1.5.4 提供资料	71
附录2 瑞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2
附录3 瑞典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5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77
附录4.1 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77
附录4.2 瑞典中国商会	77
附录4.3 瑞典驻中国大使馆	77
附录4.4 瑞典投资服务机构	77
后记	80

导言

在你准备赴瑞典王国（The Kingdom of Sweden，以下简称“瑞典”或“瑞”）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瑞典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瑞典》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瑞典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瑞典于1995年加入欧盟。瑞典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北欧理事会成员。

瑞典素以高工资、高税收、高福利著称。瑞典市场经济发达，公共服务规范完善，产业结构优化，创新能力强，资本市场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后劲。瑞典的人均资源、发展竞争力、科技创新能力和人均跨国公司数量等指标均在世界名列前茅。

1.1 自然环境

1.1.1 地理位置

瑞典位于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东部。西邻挪威，东北接芬兰，东临波罗的海，西南濒北海，同丹麦隔海相望。领土面积为45万平方公里（不包括领海面积）。拥有12海里领海，海岸线长约2181公里，约15%的土地在北极圈内。地形狭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为诺尔兰高原，南部及沿海多为平原或丘陵。约有10万个湖泊，可通航河流较少。

瑞典所属时区为东1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天至10月最后一个星期天实行夏时制，届时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1.2 自然资源

铁矿、森林和水力是瑞典的三大资源。已探明铁矿储量36.5亿吨，系欧洲最大的铁矿砂出口国。铀矿储量25至30万吨。此外，北部和中部地区有硫、铜、铅、锌、砷等矿，储量不大。

森林覆盖率为54%，蓄材26.4亿立方米。

每年可利用的水力资源有2014万千瓦（1760亿千瓦时），已开发81%。

1.1.3 气候条件

瑞典大部分地区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最南部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受北大西洋暖流影响，平均气温1月北部零下16摄氏度，南部零下0.7摄氏度，7月北部14.2摄氏度，南部17.2摄氏度。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1.2.1 人口分布

截至2023年5月底，瑞典人口总数为1053万，是欧洲人口密度最低的国家。人口主要集中在以斯德哥尔摩、哥德堡和马尔默3大城市为中心的地区。主要地区人口情况为：斯德哥尔摩省241.5万，乌普萨拉省39.5万，南曼兰省30.2万，东约特兰省47万，延雪平省36.7万，克鲁努贝里省20.3万，卡马尔省24.7万，西约特兰省（含哥德堡）174.5万，斯科讷省（含马尔默）140.2万。华人约4万，主要集中在斯德哥尔摩、马尔默、哥德堡等地区。

1.2.2 行政区划

瑞典1997年和1998年进行了2次省份合并，目前划分为21个省（län）和290个市镇（kommun）。省长由国王任命，省议会则由选民选举产生。瑞典省和市镇相对独立，并无直接隶属关系。

表1-1 瑞典各省和首府名单

省		首府	
斯德哥尔摩省	Stockholm	斯德哥尔摩	Stockholm
乌普萨拉省	Uppsala län	乌普萨拉	Uppsala
南曼兰省	Södermanlands län	尼雪平	Nyköping
东约特兰省	Östergötlands län	林雪平	Linköping
延雪平省	Jönköpings län	延雪平	Jönköping
克鲁努贝里省	Kronobergs län	韦克舍	Växjö
卡尔马省	Kalmar län	卡尔马	Kalmar
哥特兰省	Gotlands län	维斯比	Visby
布莱金厄省	Blekinge län	卡尔斯克鲁纳	Karlskrona
斯科讷省	Skåne län	马尔默	Malmö
哈兰省	Hallands län	哈尔姆斯塔德	Halmstad
西约塔兰省	Västra Götalands län	哥德堡	Göteborg
韦姆兰省	Värmlands län	卡尔斯塔德	Karlstad
厄勒布鲁省	Örebro län	厄勒布鲁	Örebro
西曼兰省	Västmanlands län	韦斯特罗斯	Västerås
达拉纳省	Dalarna län	法伦	Falun

耶夫勒堡省	G ävleborgs l ä n	耶夫勒	G ävle
西诺尔兰省	V ästernorrlands l ä n	海讷桑德	H ä n ö sand
耶姆特兰省	J ämtlands l ä n	厄斯特松德	Östersund
西博滕省	V ästerbottens l ä n	于默奥	Ume å
北博滕省	Norrbottens l ä n	吕勒奥	Lule å

【首都】

斯德哥尔摩是瑞典的首都，市区人口98万。地处波罗的海和梅拉伦湖交汇处，因此被称为“北方威尼斯”。1463年，斯德哥尔摩被定为瑞典的都城，并逐渐发展成为瑞典的第一大城市。



斯德哥尔摩

【主要经济中心城市】

哥德堡是北欧第一大港，是北欧的工业中心，人口61.8万，也是瑞典第二大城市。位于西海岸卡特加特海峡，与丹麦北端相望。哥德堡港口终年不冻，是瑞典和西欧通商的主要港埠。哥德堡建有海洋学研究所及其他各种文化设施。

马尔默是瑞典第三大城市、海军基地和交通枢纽，人口35.2万。该城坐落在瑞典最南端。隔厄勒海峡同丹麦首都哥本哈根相望。两城相距仅26公里。

乌普萨拉是瑞典东部城市，人口19.1万。地处瑞典东部、斯德哥尔摩的正北方，毗

邻费利斯河和梅拉伦湖。铁路南与首都斯德哥尔摩相接，北与海港耶夫勒相连，还有飞机提供便利的航运，有些重要会议也经常在此召集。

1.3 政治环境

1.3.1 政治制度

【政治】

2022年10月，温和党、自由党和基民党组成少数联合政府，首相为温和党的乌尔夫·克里斯特松（Ulf Kristersson），本届政府施政重点包括打击犯罪、促进就业和经济增长、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和加入北约等。

【宪法】

现行《宪法》由四部基本法律组成：《政府法典》（1809年制定，1974年修订）、《王位继承法》（1810年制定，1979年修订）、《出版自由法》（1949年制定）和《表达自由基本法》（1992年制定）。宪法规定瑞典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作为国家象征仅履行代表性或礼仪性职责，不能干预议会和政府工作。议会是立法机构，由普选产生。政府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对议会负责。国王的长子女是法定王位继承人。现任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1973年9月15日继承王位。

【议会】

1971年改为一院制，共349名议员，议员经普选产生，任期4年。《议会组织法》规定，政党在大选中需获得全国选票的4%或一个选区的12%才能进入议会。本届议会于2022年9月选出，由社会民主党、环境党、左翼党、温和党、自由党、中间党、基民党和瑞典民主党组成，设有16个常设委员会。温和党人安德烈亚斯·诺尔连（Andreas Norlén）任议长。

【政府】

首相有权任命各大臣（即部长）和各部负责人（一个部可能有若干大臣）。传统上，内阁成员一般也是议员，但非议员或某个领域的专业人士也可能成为内阁成员。内阁成员必须拥有10年以上的瑞典国籍。内阁成员可被首相或被议会投不信任票解除职务。议会绝大多数投不信任票也可导致整个政府辞职。



斯德哥尔摩市政府大楼

1.3.2 主要党派

【社会民主工党】

1889年成立，瑞典第一大政党。主张保持和发展福利制度，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占议会席位107个。主席玛格达莱娜·安德松（Magdalena Andersson，女）。

【瑞典民主党】

1988年成立，属极右翼，反对外来移民。2022年大选后成为议会第二大党。占议会席位73个。主席吉米·奥克松（Jimmie Åkesson）。

【温和党】

1904年成立。原名温和联合党，2006年改为现名。现有党员约5.5万人。主张坚持私有制和为企业减税，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主张加入北约。占议会席位68个。主席乌尔夫·克里斯特松（Ulf Kristersson）。

【左翼党】

1917年成立，曾用名左翼党共产党人，1990年改为现名，自称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及具有环保意识的政党。要求缩短工时，重视妇女权利，反对加入欧盟。占议会席位24个。主席努史·达格斯塔（Nooshi Dadgostar）。

【中间党】

1913年成立，原名农民协会，1958年改为现名。现有党员约4.4万人。反对加入欧盟

和北约，反对中央集权，强调环保。占议会席位24个。主席安妮·略夫（Annie Lööf，女）。

【基督教民主党】

1964年成立，曾用名基督教社会民主党，1996年改为现名。坚持基督教价值观，重视家庭、公民社会的重要性和政治的边界。占议会席位19个。主席埃芭·布什·托尔（Ebba Busch Thor，女）。

【环境党】

1981年9月成立，常简称绿党。现有党员约2万人。强调环保，主张关闭核电站，反对加入欧元区。2018年9月大选得票率4.41%，与社民党联合执政。占议会席位18个。实行集体领导制，主要领导人玛尔塔·斯特内维（Märta Stenevi，女）和佩尔·布隆德（Per Bolund）。

【自由党】

1934年成立。原名人民党，2015年改为现名。现有党员约1.8万人。主张自由竞争和宽松的移民政策。占议会席位16个。主席约翰·皮尔松（John Pehrson）。

1.3.3 政府机构

瑞典政府的决议由不同的中央政府机构执行，这些机构一般依照不同部门的指令来运作。如外交部下设国家贸易署、国际发展合作署、投资促进署、出口信贷委员会等。这些行政执行机构负责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每个机构的领导（一般称署长）由政府委任。下表是瑞典主要政府机构。

表1-2 瑞典主要政府机构及负责人

部门	大臣
劳动市场部	Johan Pehrson（劳动市场与融合事务大臣） Paulina Brandberg（性别平等大臣）
财政部	Elisabeth Svantesson（财政大臣） Erik Slottnér（民政大臣）
国防部	Pål Jonson（国防大臣） Carl Oskar Bohlin（民防大臣）
司法部	Gunnar Strömmer（司法大臣） Maria Malmer Stenergård（移民大臣）

气候与工商部	Ebba Busch（副首相，能源与工商大臣）
文化部	Parisa Liljestrand（文化大臣）
乡村事务与基础设施部	Peter Kullgren（乡村事务大臣） Andreas Carlson（基础设施和住房大臣）
社会事务部	Jakob Forssmed（社会事务大臣） Acko Ankarberg Johansson（卫生大臣） Anna Tenje（养老和社会保险大臣） Camilia Waltersson Grönvall（社会服务大臣）
教育部	Mats Persson（教育大臣） Lotta Edholm（学校大臣）
外交部	Tobias Billström（外交大臣） Johan Forssell（对外援助和外贸大臣）

资料来源：驻瑞典使馆经商处整理

1.4 社会文化

1.4.1 民族

瑞典民族成分比较简单，主体民族为瑞典人，占90%，北部有芬兰族和拉普族，此外还有少量丹麦人、挪威人、德意志人、犹太人等。瑞典原本是文化、语言和种族方面都较为单一的国家，但最近20年逐步大量接收移民。2015年以来，因叙利亚局势恶化，瑞典接收难民超过16万，其中一半获得居留许可。预计阿拉伯人将成为瑞典重要的少数民族裔。2022年乌克兰危机以来，瑞典预计将接收7.6万名乌克兰难民。

随着中国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影响力的增强，特别是新生代华人和新移民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华人在从事餐饮、商贸等传统行业的基础上，更多地在科研、教育、法律等行业取得显著成绩，在当地影响力不断增强。

1.4.2 语言

瑞典语是瑞典的民族语言和官方语言，另外有约2万拉普人讲拉普语，北部边远地区有3万人讲芬兰语。英语和德语是通用的商业语言。随着近年来大量以阿拉伯语为母语的人口涌入，阿拉伯语的使用可能比芬兰语更为普遍，但目前还缺乏官方数据统计。

1.4.3 宗教和习俗

瑞典的国教是基督教路德宗，90%的国民信奉国教。国王是教会的最高首脑，有权就宗教会议推荐的3人候选名单指定大主教和主教。法律规定，非信奉国教公民不得担任首相。每逢复活节和圣诞节，大多数教徒都前往教堂祈祷。

1.4.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瑞典实行“科教立国”政策，科教发达，具有悠久的创新传统。全国科研力量主要集中在国家资助的全国各级高校、专业研究所、皇家科学院和工程院以及企业资助的下属研发部门。科研开发投入逐年增加，每年开展研发项目约5000多个。“诺贝尔奖”根据瑞典化学家诺贝尔的遗嘱设立，用于奖励世界上有成就的科学家。克拉福德发明了“人造肾”透析技术，并设立了“克拉福德”自然科学奖。瑞典在信息、环保、生物制药、电子技术和工业机器人的研究与开发方面成就较大。

【教育】

瑞典公立学校实行义务教育制度，本国公民和持有1年以上瑞典居留许可并获得人口号（Person Number）的外国公民及其未成年子女均可享受几乎免费的小学至高中阶段教育，包括学前教育（针对1—5岁儿童）、学前班（入学前一年）、九年义务教育（7—16岁，1—9年级）和高中教育（10—12年级）。其中九年义务教育还包括针对萨米族原住民子女开设的萨米学校。

【医疗】

上世纪30年代以来，瑞典是典型的高福利国家，作为社会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一律平等享受国家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瑞典政府通过财政拨款维持各类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营并支付公民医疗费用。瑞典本国公民及持有1年以上居留签证并获得人口号（Person Number）的外国人均享受国家医疗保险。无医疗保险的非本国公民看病费用十分昂贵。建议中国公民到瑞典访问、旅游或学习，一定在国内或当地购买医疗保险。

2022年，瑞典中央政府在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的总支出达1180亿克朗，是瑞典政府最大的开支项目；2022年瑞典男性平均寿命82.3岁，女性平均寿命85.7岁。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瑞典职工在工会的入会率高达70%左右。主要的工会组织有三个：全国总工会（蓝领工会）、职工工会（白领工会）和专业协会工会（高级知识分子联合会）。多年来瑞典工会的作用比其他国家工会的作用要大。全国总工会会有150万名会员，主要由体力劳动者组成，是瑞典最大的工人组织，由14个行业工会组成。职工工会有125万名会员，其中96万名为非体力劳动者，下设15个行业工会。专业协会工会有60万名会员，下设22个行业工会，主要由学者、研究人员、企业主或雇员组成。

【雇主协会】

瑞典雇主协会成立于2001年，下设49个组织，包括6万个会员企业，覆盖超过1600万名雇员。其中大多数企业规模不大，70%的企业雇员人数不超过10个，仅有1.5%的企业雇员人数超过250人。瑞典未制定最低工资标准，而由雇主和工会通过集体协议对工资和工作条件达成共识。集体协议具有规范作用。

【罢工】

2022年未发生大范围罢工。

1.4.6 主要媒体

【通讯社】

瑞典通讯社于1921年创立，为半官方新闻机构，是最主要的新闻机构。

【新闻媒体】

全国有报纸90种。主要报纸和媒介包括《每日新闻》（Dagens Nyheter）、《瑞典日报》（Svenska Dagbladet）、《南瑞典日报》（Sydsvenska Dagbladet）、《哥德堡邮报》（Göteborgsposten）、《今日工业报》（Dagens Industri）、《晚报》（Aftonbladet）、《瑞典快报》（Expressen）、瑞典国家电视台（Sveriges Television）、瑞典国家广播电台（Sveriges Radio）、瑞典电视4台（TV4）等。瑞典主要报纸和媒介都提供在线服务，但只有少数媒体发布英文新闻（如新闻网www.local.se，www.swedishwire.se）。

【对华舆论】

当地主流媒体对华报道总体消极负面，个别涉及中瑞双边投资合作项目的负面炒作，对双边关系造成不良影响。

1.4.7 社会治安

瑞典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自2015年瑞典接收大量难民以来，各地不断发生治

安事件。近年来，枪击、谋杀、抢劫等恶性案件时有发生，马尔默等少数地区暴力案件多发、治安较差，犯罪分子针对中国来访游客和团组的抢劫和偷窃案件也呈增长态势。

2022年，向警察、海关或检察机关报告犯罪数量大约为144万例，枪击案391起，其中不少是帮派之间因毒品交易引发的仇杀。

1.4.8 节假日

主要节假日包括元旦（1月1日）、主显节（1月6日）、耶稣受难日、复活节（每年春分月圆之后的首个星期日）、基督升天节、国庆节（6月6日）、仲夏节（6月下旬）、万圣节（11月4日）、圣诞节（12月25日）等。

一般6月底至8月初为休假季节。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

2022年，瑞典GDP为59129亿克朗，同比增长2.6%，但因2022年瑞典克朗极度疲软，因此以美元计的GDP有所下降。瑞典官方及多家金融机构预测2023年瑞典将陷入经济衰退，出现经济负增长情况。

表2-1 2018-2022年瑞典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GDP（亿美元）	5322	5314	5823	6271	5859
增长率（%）	2.3	1.2	-2.8	4.8	2.6
人均GDP（万美元）	5.3	5.2	5.3	6.0	5.6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瑞典债务办公室及OECD网站

注：GDP增长率根据瑞典本国货币进行计算。

【产业结构】

2022年，瑞典工业、农业及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3.7%、1.4%和63.9%。

【财政收支】

2022年，瑞典中央政府财政收入为1.29万亿克朗，财政支出为1.24万亿克朗。瑞典财政在五年内保持盈余状态，除2021年因加大疫情财政支持措施，财政赤字曾达到130亿克朗。

【通货膨胀】

2022年，瑞典全年通货膨胀率为8.3%。

【失业率】

2022年，瑞典失业率为7.5%。

【国内贸易】

2022年，瑞典日用品零售总额3070亿克朗，同比增长7.1%；2022年，瑞典电子商务的总营业额为1380亿瑞典克朗，同比下降17%。

【债务规模】

2022年，瑞典中央政府债务总额为1.09万亿克朗。其中，国内债务总额为7630亿克朗，外债总额为2060亿克朗。公共债务率为17.1%。

【债务风险】

瑞典债务规模合理，财政状况良好，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信用评级】

根据全球知名信用评级机构穆迪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瑞典的信用评级为Aaa，前景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瑞典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新技术研发国家之一，在信息通信、生命科学、清洁能源、环保、汽车等领域研发实力强。瑞典工业发达，主要包括矿业、机械制造业、森林及造纸工业、电力设备、汽车、化工、电信、食品加工等。

【信息通信产业】

瑞典是信息通信产业高度发达的国家之一。瑞典从事电信产业的企业约1.7万家，其中94%为IT服务业，6%为电子工业，从业人员25万。瑞典出口的电信产品75%是通信设备。在通信技术发展方面，以无线电、通信软件、汽车电子通信、光电、嵌入式系统芯片为主。近年来，瑞典的软件公司发展较快，特别是在金融机构和证券交易软件方面比较突出。爱立信公司（Ericsson）是世界最大的移动网络设备供应商之一。2022年，爱立信销售额860亿瑞典克朗，营业收入356亿瑞典克朗。

【生命科学产业】

瑞典生命科技产业的生物科技、医学技术、医药、医疗器械、诊断设备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地位。瑞典拥有影响世界的医学发明，如心脏起搏器、呼吸器、人造肾、超声波、伽马刀、局部麻醉等。此外，在系统技术、非扩散测量技术以及生物材料的研究方面，瑞典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瑞典约有800家企业从事生命科学产业，共有雇员4万人左右，大部分从事研发和市场工作，还有大量专业咨询和分包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产业环境。

【汽车产业】

瑞典的汽车制造业居世界领先地位，是瑞典的重要产业，也是最大的出口部门。瑞典汽车业拥有三大世界品牌：沃尔沃、萨伯和斯堪尼亚。瑞典汽车业为出口导向型产

业，每年生产的商用车中90%以上用于出口，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20%。沃尔沃汽车集团（Volvo）和斯堪尼亚（Skania）是国际知名的商用车制造商，历史悠久，技术雄厚，市场占有率大。沃尔沃集团2023年在《财富》世界500强中排名第307位，营业收入468.28亿美元，利润32.63亿美元。

【清洁能源】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石油危机以来，瑞典投入大量资金研发可替代能源，石油占能源供给比重大幅下降，较为成熟的清洁能源技术的使用量在能源结构中占比越来越大。乌普萨拉市出产的太阳能板在发电效能方面创下国际同类产品的最高纪录；垃圾作为燃料发电供热普及速度快，非矿业垃圾总量的28%用来发电供热，43%用于再循环利用；瑞典在利用速生柳作为能源发电方面技术成熟；生物燃料技术的应用还体现在动力车用燃料上，混合燃料轿车已占轿车市场份额的10%；瑞典是第一个使用沼气动力火车的国家，瑞典生物气体公司开发的沼气动力火车2005年首驶，时速达到130公里。除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外，诸多瑞典公司如Wallenstam房产、宜家等注重在节能方面的投资，并对外宣称在不久的将来要实现能源自给自足。

【环保产业】

瑞典环保产业发展迅速，环保技术发达。主要技术有：污水处理、废气排放控制、固体垃圾回收与处理等。著名环保企业包括：阿法拉伐（Alfa Laval）集团、普拉克公司、恩瓦克公司（Envac）等。瑞典环保产业出口强劲，出口主要市场是欧盟和波罗的海国家。中国已成为瑞典在亚洲最大的环保产品出口市场。

【旅游业】

瑞典旅游业稳定发展，主要旅游地有首都斯德哥尔摩、北部自然保护区、南部的哥德堡市和斯科讷省。

【世界500强公司】2023年，瑞典有一家企业进入《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榜，分别是沃尔沃集团（VOLVO）。另一家大企业爱立信公司（Ericsson）跌出500强榜单。

表2-2 2023年入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的瑞典企业

2023年排名	上年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百万美元)	利润（百万美元）
307	323	沃尔沃集团（VOLVO）	46828.0	3236.3

资料来源：美国《财富》杂志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瑞典公路总长23万公里，其中国道、省道合计10.6万公里。2022年，全国公路货运量4.77亿吨。公路运输现已承担国内客运量的90%和货运量的50%左右。瑞典公路网北接芬兰，西临挪威，南可通过丹麦到达欧洲大陆。

2.3.2 铁路

铁路在瑞典国内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2022年，铁路总长15600公里，80%为电气化铁路。全国铁路货运量7000万吨，52%为国内货物。轨道交通客运量达2.13亿人次。主要线路有连接南部大城市的环线（斯德哥尔摩—哥德堡—马尔默—斯德哥尔摩）以及北部输出铁矿砂的吕勒奥—基律纳—纳尔维克（挪威）线。瑞典铁路与丹麦和挪威等国相连，凭在瑞典有效的欧铁通票，可免费搭乘从哥德堡和斯德哥尔摩开往奥斯陆的列车。

2.3.3 空运

瑞典拥有众多大中小航空公司，航线众多，航运便利。瑞典全国共有32个商用机场（年均运送乘客超过1.5万人次的机场）。2022年客运量超过2500万人次。瑞典、丹麦、美国和挪威共同拥有北欧航空公司（SAS），瑞典政府持有其中14.82%的股份。此外，瑞典还有安德森商业航空公司（Andersson Business Jet）、商业喷气公司（Business Jet）等从事商业旅行服务和国内短途旅行的10多个小型航空公司。经由德国至荷兰或英国港口的航线是瑞典最繁忙的航空线。中国飞往瑞典的直航（北京—斯德哥尔摩）由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经营，每周二、周五、周日有航班运营。

2.3.4 水运

海运是瑞典水运的主要方式。2022年，瑞典所有港口吞吐量总和为1.68亿吨，客运量2360万人次。主要海港有哥德堡、斯德哥尔摩、吕勒奥、乌克瑟勒松德和马尔默。大多数港口拥有储藏干货、农产品及冷冻产品的先进储藏设备。内陆的配送由大型托运承包公司负责，即使国内最边远地区也可很快到达。

内河航运在瑞典居于次要地位，全国运河总长约2603公里，瑞典9条运河和挪威2条

运河共同组成瑞典和挪威运河协会，负责改善河道、周边环保及旅游等服务。

2.3.5 通信

瑞典邮政、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服务便捷，境内覆盖4G网络。国内邮资7瑞典克朗起，国际邮资16瑞典克朗起。移动电话和网络服务在瑞典及周边国家通用，可办理通话及流量包业务。瑞典邮政和电信管理局于2021年1月19日举行5G频谱拍卖，并向运营商发布了5G频谱授予条件，标志着瑞典5G网络布局进入实施阶段，目前虽有小范围的5G测试网络在试运行，但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

2.3.6 电力

瑞典电网共铺设58.4万公里电缆，其中42万公里为地下电缆。2022年，瑞典年内总发电量约为170太瓦时，耗电量为137太瓦时。与2021年相比，产量增加约1%，用电量减少约5%。水力发电是发电量最多的发电类型，总计70太瓦时，同比减少6%。核电在瑞典总发电量中也占很大份额，达到50太瓦时，但比上一年减少约3%。风电发电量为33太瓦时，同比增长20%。全年风电发电量最多的月份是1月份，最少的月份是6月份。太阳能发电量约为2太瓦时，与2021年相比增加约75%。太阳能发电量多年来持续增加，反映出相关设施的快速扩张。但太阳能发电仅占瑞典总发电量的一小部分，2022年，这一比例约为1%。瑞典电力出口大于进口，净出口电力达33太瓦时，是世界上人均电力生产量和消费量最高的国家之一，可以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出口。瑞典电网已与挪威、丹麦、芬兰等北欧邻国及德国、波兰等欧盟国家实现互联互通。

2.4 物价水平

瑞典基本生活品价格大致为：面粉约10克朗/公斤，大米15—35.9克朗/公斤，牛奶9—16克朗/升，白面包14—38克朗/500克，食用油17.5克朗/升，猪肉70克朗/公斤，牛肉80—250克朗/公斤，鸡肉91克朗/公斤，鸡蛋19.2—41.9克朗/打，番茄32.95克朗/公斤，大白菜25克朗/公斤。2020年3月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活品价格有所上涨。乌克兰危机爆发后，物价进一步上涨，2023年6月通货膨胀率达到9.3%。

2.5 发展规划

2.5.1 经济发展规划

2019年12月，瑞典政府宣布实施新出口战略，作为2015年出口战略的升级和更新。新出口战略确定了五项目标，以指导更新的贸易和投资战略：

- 第一，增加瑞典的出口；
- 第二，确保更多的中小企业出口；
- 第三，确保瑞典成为自由、可持续和公平国际贸易的推动力；
- 第四，利用瑞典的创新领导力，提高瑞典企业的出口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 第五，提高瑞典对外国投资、技能、人才和游客的吸引力。

2022年5月，瑞典政府发布“建设更美好的世界——新时代的贸易政策”，计划为应对气候变化、适应数字化转型、提高经济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出台新的贸易政策。具体内容参见：

<https://www.government.se/reports/2022/05/building-a-better-world---trade-policies-for-a-new-era/>

2023年4月，瑞典政府公布“融合计划”，包含对瑞典财政和货币政策框架、经济政策的描述，以及对经济发展和瑞典公共财政的预测等内容。具体内容参见：

<https://www.regeringen.se/contentassets/8f87d93bed0d4f04aa6d38766155959c/sveriges-konvergensprogram-2023.pdf>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18年5月30日，瑞典政府决定启动《国家基础设施体系计划2018-2029》。该计划投资总金额为7000亿瑞典克朗，计划对铁路、海上运输设施和道路进行新建、修复和现代化改造，还包括增加住房建设和改善商业条件。具体项目参见：

<https://www.regeringen.se/49c102/contentassets/9dfff2c64bc84c46985fec5e3cf8f8e2/bilaga-1.-storre-investeringar-over-100-miljoner-kronor-i-nationell-infrastruktur.pdf>

<https://www.regeringen.se/49c10d/contentassets/9dfff2c64bc84c46985fec5e3cf8f8e2/natpressm-bilaga-2-bristanalys-002.pdf>

2021年11月，瑞典基础设施部提出《2022-2033年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计划于2033年前投资7990亿克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1650亿克朗用于铁路维护，1970亿克朗

用于公路维护，4370亿克朗用于交通系统发展（其中1070亿克朗用于建设新的高速铁路干线）。具体参见：

<http://trafikverket.diva-portal.org/smash/get/diva2:1638454/FULLTEXT01.pdf>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多双边经贸协定

1950年4月30日，瑞典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1995年1月1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同时成为欧盟正式成员。瑞典加入欧盟后，执行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并完全融入欧盟市场及关税联盟中。瑞典还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并享受欧盟同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优惠。瑞典主张全球范围内最大程度的自由贸易，积极推动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

3.1.2 自由贸易协定签署情况

瑞典是欧盟成员国，没有单独对外缔结任何自由贸易协定。

3.1.3 辐射能力

瑞典位于波罗的海地区的中心，是波罗的海和北欧地区的关键纽带，南接东欧和西欧，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在该地区最具竞争力的20家创新企业中，有12家来自瑞典，同时，瑞典还拥有最多的美国专利，并吸收了波罗的海地区约半数的外国直接投资。

3.2 对外贸易

3.2.1 货物贸易

瑞典人口较少，国内市场容量小，经济高度依赖对外贸易。据瑞典统计局数据，近年瑞典的货物贸易额约占GDP的60%。根据瑞典统计局数据，2022年瑞典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40430亿瑞典克朗，其中，出口额19985亿瑞典克朗，同比增长25%；进口额20445亿瑞典克朗，同比增加27%；贸易顺差460亿瑞典克朗。

【主要贸易伙伴】

欧洲是瑞典最重要的外贸市场，欧盟为瑞典最大贸易伙伴。2022年，瑞典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占瑞典对外贸易总额的60%。其中，瑞典对欧盟其他成员国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54%；瑞典自欧盟其他成员国进口占其进口总额的63%。分国别看，

2022年，瑞典前五大贸易伙伴分别为德国、挪威、荷兰、丹麦、芬兰。其中，瑞典前五大出口目的地分别为挪威、德国、美国、丹麦和芬兰，分别约占瑞典出口额的15%、11%、10%、6%和4%；前五大进口来源地分别为德国、挪威、荷兰、丹麦和中国，分别约占瑞典进口额的16%、11%、10%、6%和4%。

【贸易商品结构】

瑞典出口最多的产品为车辆、矿物油、医药及医疗用品、纸制品、电机电器设备等。出口总额近一半为工程技术产品，包括电子和通信设备、机械和交通设备等。2022年，瑞典机械及交通设备出口占货物出口总额的23.6%，其次是制造业产品，占出口总额的10.4%。

瑞典工业主要为组装工业，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货物，大部分货物进口都是为满足工业的需要。瑞典的主要进口商品是机电产品、矿产品和运输设备是。

表3-1 2022年瑞典主要出口商品

（单位：亿瑞典克朗）

商品名称	出口额	占比（%）
车辆	2430	11
矿物油	1600	7.3
医疗及医药产品	1390	6.3
非电气机械和装置	1090	5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表3-2 2022年瑞典主要进口商品

（单位：亿瑞典克朗）

商品名称	进口额	占比（%）
矿物油	2490	8.3
车辆	1970	6.5
电机和装置	1370	4.6
电话、电视等	1050	3.5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3.2.2 服务贸易

2022年，瑞典服务贸易出口额9571亿瑞典克朗，进口额10555亿瑞典克朗，逆差984亿瑞典克朗。

【主要贸易伙伴】

瑞典服务贸易主要发生在欧美国家间，2022年，瑞典与欧盟其他成员国服务贸易出口占瑞典总出口额的42%。从国别来看，瑞典前五大服务贸易出口目的地国分别为美国、挪威、英国、德国和瑞士，占瑞典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重依次为11%、10%、9%、7%和6%；瑞典前五大服务贸易进口来源国分别为美国、英国、德国、爱尔兰和丹麦，占瑞典服务贸易进口总额的比重依次为15%、11%、9.6%、7%和5.6%。

【贸易结构】

瑞典主要出口服务为通信和信息服务、交通、技术支持、研究等，主要进口服务为交通、通信和信息服务、技术支持、咨询、管理等。瑞典服务业高度发达，其他商业服务业、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发达，由专利和国际先进发明创造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不菲。

表3-3 2022年瑞典服务业主要出口行业类别

（单位：亿瑞典克朗）

行业类别	出口额	占比（%）
其他商务服务	2670	27.4
电信、数据和信息服务	2090	21.8
交通	1200	12.5
旅游	910	9.5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表3-4 2022年瑞典服务业主要进口行业类别

（单位：亿瑞典克朗）

行业类别	进口额	占比（%）
其他商务服务	3680	34.9
知识产权	1520	14.4
通信和信息服务	1480	14.0
交通	1390	13.2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3.3 双向投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统计，从流量来看，过去5年瑞典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3-5 2018-2022年瑞典吸收外资流量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金额	5269	8761	21514	21133	45963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

表3-6 2018-2022年瑞典对外投资流量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金额	20852	16286	26135	27033	62253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

根据瑞典统计局数据，2022年，瑞典对外直接投资总额6296亿瑞典克朗，同比增长172%；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总额4805亿瑞典克朗，同比增长177%。瑞典的外国投资者主要来自荷兰、英国、美国、挪威、卢森堡、德国等国。瑞典对外直接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美国、芬兰、挪威、澳大利亚、荷兰等国，覆盖多个行业，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制造和工程领域、纸浆和造纸、制药和生物技术、交通、能源、采矿和矿物、酒店和餐厅以及零售和房地产等。其中，金属冶炼、机械加工和金融和保险业占比最高。

3.4 对外援助

瑞典未接受国际援助。瑞典对外援助规模较大，质量较高，主要面向非洲和中东地区，由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SIDA）负责援外业务。瑞典接纳难民数在欧洲国家排名前列。

3.5 中瑞经贸

3.5.1 双边协定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2年，中、瑞两国签订了政府间投资保护协定，保障双方投资者的市场准入和合法权益。2004年，双方又签署了关于相互保护双边投资协议的补充协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6年，中国和瑞典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并于2000年进行了修订。如果符合所规定的标准，在瑞典已经纳税的中资公司可以按规定在中国获得抵免。

【中国与瑞典签署的其他协议】

表3-7 中瑞签署的其他经贸协议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中瑞政府间贸易协定	1957年
中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工业和科技合作协定	197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贸易协定	197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
中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1993年
中国外经贸部与瑞典国际开发署关于优惠信贷的谅解备忘录	199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互相保护双边投资协议的补充协定	2004年
中国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与瑞典私营企业联合会关于中小企业合作的备忘录	2006年
中瑞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	2006年
中国商务部与瑞典外交部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7年
中国国家环保总局与瑞典环境部关于环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瑞典王国环境部和外交部关于环境与能源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瑞典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的合作协议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瑞典环境部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年
中国商务部与瑞典外交部成立中瑞企业社会责任合作工作组谅解备忘录	2009年
中国商务部和瑞典外交部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合作中长期规划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瑞典王国企业、能源和交通部中小企业合作备忘录	2010年
中国商务部与瑞典外交部关于在中瑞经贸联委会项下成立经贸领域节能环保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战略合作的框架文件	2012年
中国商务部与瑞典外交部关于继续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5年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瑞典环境和能源部关于能源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瑞典王国国家创新署关于中瑞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年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中国外交部、中国驻瑞典大使馆

【中欧框架下合作】

瑞典作为欧盟成员国，遵守并执行欧盟对外签署的经济协定，因此瑞典也是中欧投资协定（CAI）、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等区域协定成员。

【货币互换及产能合作】

中瑞迄今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双方企业界虽然在基础设施和制造业领域开展了务实合作，但中瑞未签署产能合作协议及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文化合作】

2010年中瑞两国签署《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2012年，两国以互换照会形式确认在瑞典设立中国文化中心。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2年，中瑞双边货物贸易总额205.6亿美元，同比下降1.7%。其中，中国对瑞出口额114亿美元，同比增长3.3%；自瑞进口额91.6亿美元，同比下降7.2%。据瑞典官方统计，2022年，中国是瑞典在亚洲最大的贸易伙伴。

中国主要向瑞典出口电器、机械、车辆及零部件、家具、服装、钢铁、玩具、塑料制品等产品；主要自瑞典进口通信产品、精密机电、建筑及采矿机械、药品、纸制品、特种钢材和铁矿砂等。

表3-8 2018-2022年中瑞货物贸易情况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71.5	176.8	178.4	209.4	205.6
进出口同比增减（%）	15.0	2.8	0.9	17.1	-1.7
中国出口（亿美元）	82.0	85.4	83.7	110.4	114
中国出口同比增减（%）	16.7	4.2	-2.0	31.9	3.3
中国进口（亿美元）	89.5	91.4	94.7	99.1	91.6
中国进口同比增减（%）	13.5	2.1	3.5	4.1	-7.2
进出口差额（亿美元）	-7.5	-6.0	-11.0	11.3	22.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双向投资

【中国对瑞典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对瑞典直接投资流量18.5亿美元，同比增长44.5%；截至2022年末，中国对瑞典直接投资存量186.7亿美元。中资企业多以独资方式在瑞典开展贸易、信息通信、民航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

表3-9 2018—2022年中国对瑞典直接投资情况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度流量（亿美元）	106,395	191,571	192,999	128,077	185,090
年末存量（亿美元）	689,681	857,869	1,060,149	1,703,204	1,867,48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2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瑞典对华投资】

2022年瑞典在华新增投资项目54个，同比下降44.3%，实际投资额5.4亿美元，同比增长80%。截至2022年底，瑞典在华投资项目累计达1855个，实际投资额累计64.3亿美元，位列北欧国家之首。

表3-10 2018—2022年瑞典对中国直接投资情况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瑞典在华投资额（亿美元）	1.6	3.7	2.1	3.0	5.4
瑞典在华投资项目数（个）	82	92	75	97	54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中欧汽车技术中心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企业在瑞典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5份，新签合同额1.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07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2人，年末在瑞典劳务人员28人。

3.5.5 境外园区

2021年，吉利欧洲创新中心新建综合园区（Uni3）建成，位于林德港科技园（Lindhomen Science Park）内。占地105,000平方米，已经在园区运营的一些企业包括CEVT（中欧汽车技术中心）、Lynk & Co、Ecarx和吉利集团赛车运动部。除了办公空间外，还提供会议中心、餐厅、展览空间、四星级酒店。

3.5.6 中瑞产能合作

【汽车合作】

中国吉利控股集团2010年成功收购瑞典沃尔沃汽车项目后，不断加大对瑞典的投资布局，带动了中瑞企业在汽车制造领域加深合作。

2017年6月，吉利控股集团与哥德堡市政府在杭州签署了筹建吉利欧洲创新中心的合作意向书。该项目是截至目前吉利控股集团在欧洲大陆的最大单体设施投资。

吉利控股集团于2017年12月与欧洲基金公司Cevian Capital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沃尔沃集团（AB Volvo）8847万股的A股股票和7877万股的B股股票。项目交割后，吉利控股拥有沃尔沃集团8.2%股权，成为其第一大持股股东，并拥有15.6%的投票权，仅次于瑞典投资公司Industrivarden，排在第二位。

Polestar（中文名：极星）是沃尔沃汽车集团和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合资创立的全球化高性能电动汽车品牌，产品由欧洲设计研发、中国制造、全球同步销售。

【电力合作】

2018年底，中广核欧洲能源公司以2.8亿欧元收购North Pole Vindkraft Holding AB公司75%股权，并完成了北极陆上风电场项目Markbydgen ETT的收购交割。该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18日投入商运（COD），装机容量650MW，是欧洲最大的陆上风电场。

2019年，中广核欧洲能源公司和英国Hermes Infrastructure基金成立投资联合体，从德国Aquila资产管理公司手中收购其在北极投资的Power House风电项目100%股权，总投资额3.7亿欧元。其中，中广核收购80%股权，Hermes收购20%股权，于2020年7月交割完毕。Power House风电项目由5个陆上风电站组成，装机总容量为813.3MW。

【铁路合作】

2019年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与瑞典斯德哥尔摩市议会厅下属斯德哥尔摩地铁延长线项目经理部（SLL）签署协议，成功中标瑞典斯德哥尔摩地铁蓝线延长线87131、87132和87133三座工作隧道的施工项目。项目总计约2.5亿元人民币，目前已完成交付。

2021年10月，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斯德哥尔摩地铁蓝线延长线8714 Sickla站土建项目，中标价约为9亿瑞典克朗，合同工期为39个月。

2022年3月，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斯德哥尔摩地铁蓝线延长线8715 Jarla站土建项目，中标价约为6亿瑞典克朗，合同工期为29个月。

【新能源合作】

2020年，科达利在瑞典投资约4亿元人民币在谢莱夫特奥设立生产基地，为瑞典锂电池企业北伏公司（Northvolt）供应方形锂电池壳体。

2020年，无锡先导投资约100万欧元，在谢莱夫特奥设立生产线，为Northvolt配套提供锂电池生产设备。

星源材质计划在2025年前投资约2.5亿欧元在埃斯基尔斯蒂纳设立锂电池隔膜工厂，并为Northvolt提供配套。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瑞典投资环境优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市场开放，强调公平竞争。瑞典政府始终奉行自由贸易政策，强调公平竞争。瑞典对外资采取开放态度，对不同产权和国籍的资本一视同仁，一般情况下，不会为保护本国产业限制外国企业，也不针对外资实行特别的鼓励优惠政策。

（2）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瑞典政府廉洁，政务公开透明，网络化程度高。就业、医疗、住房和教育服务网遍布全国，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人民安居乐业，幸福指数高。道路、铁路、水运、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完备。

（3）市场环境良好。瑞典以诚信、法治、公平闻名于世。市场规范有序，具有开放、现代和友好的商业环境。公司注册手续简便。咨询服务业发达，商业伙伴素质高。金融业发达，专业化程度高。各类专业人才齐全，技术工人资源充足，劳动生产率高。工会与劳资双方关系融洽，一般采取合作态度，极少发生公开和正面冲突。瑞典企业税在欧洲具有竞争优势，税制公开透明，操作简便。

（4）创新能力强。瑞典是全球最具创新能力的国家之一，人均拥有发明专利和专利申请居世界前列。崇尚创新的传统、包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开放式教育及完善的福利制度等形成了瑞典优越的创新环境。瑞典高校教师对科研成果拥有自由的处置权，享有科研成果转化带来的收益，所在大学或其他机构无权干涉。近年，瑞典研发投入约占GDP的3%—4%，以民间资本为主，是全球研发投入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瑞典综合指数排名第2位。

2021年4月，瑞典政府向欧盟委员会提交《政府改革方案2021》，重点强调了研究和创新对瑞典提升远期竞争力、促进疫后经济恢复的重要性，并在2021年预算法案中明确拨付66亿瑞典克朗的增量资金用以增强科学研究和创新。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瑞政府《基础设施法案》明确自2022至2033年拨付4370亿瑞典克朗支持区域道路运输电气化试点和重型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优先领域结构性改革方面，瑞政府出台了总规模175亿瑞典克朗的九个区域发展基金方案，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提高竞争力、实现绿色转型。

为实现在2045年以前达到净零排放的“碳中和”目标，瑞典不断加强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科研部署，重点在生物创新、金属材料、资源循环、轻量化、石墨烯等重点领域布局减排项目，并通过实施制造2030、基建瑞典2030、驱动瑞典、智能建筑环境、“活力城市”等科技项目支撑社会“低碳零碳”转型。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当地货币为瑞典克朗，1克朗等于100奥耳。瑞典克朗与人民币在贸易项下可以直接结算，现钞可以在货币兑换处兑换。受俄乌冲突升级、欧洲经济复苏乏力、通胀持续走高等因素影响，美元兑瑞典克朗汇率持续上升。2023年4月，瑞典克朗已贬值到1欧元兑换11.3瑞典克朗，1美元兑换10.3瑞典克朗，已达到2008年金融危机后的最低点。

4.2.2 外汇管理

瑞典对内、外资企业提供了自由、宽松的经济制度环境。瑞典没有影响公司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外汇管制规定，也没有关于开设外汇账户及在瑞典银行保持外汇平衡的法律规定，但当外汇交易超过7.5万瑞朗（约5.4万元人民币）时需报告瑞典中央银行。国家对利润的汇出、投资清算、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用的支付也没有限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可以向在瑞典外的母公司转移管理服务费用和研发支出等费用。投资基金的收益（如股票红利、利息）可以自由转移。外商独资公司可以从母公司或海外的信贷机构筹集外币贷款。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瑞典金融系统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合作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组成，其中商业银行有4家。中央银行在整个金融系统中居主导地位，担负着国家金融管理的重要职能。瑞典联合储备银行（Swedbank）、瑞典商业银行（Svenska Handels Banken，简称SHB）、北欧投资银行集团（Nordea Bank）和北欧斯安瑞典银行（Sviskaenska Enskilda Banken，简称SEB）等大型银行都在该地区广布网点，其中SEB和瑞典联合储备银行占据波罗的海地区银行业市场70%的份额。瑞典虽然不属于欧元区，但瑞典各大银行都能为客户开立欧元账户并提供支付服务。

外国投资者在瑞典各商业银行开设账户不受特别限制，具体要求可参见各银行网页。

中国银行于2012年5月在瑞典开设斯德哥尔摩分行，联系方式见附录。

Moderna保险公司是瑞典综合性保险公司之一，业务涉及公司及个人。

4.2.4 融资服务

瑞典国内公司和外资公司在融资条件方面没有任何区别。瑞典的税法中没有资本弱化规定。但是，瑞典《公司法》规定，如果净资产值低于股本的50%，则需要进行注资或再融资。中资企业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为抑制通货膨胀，自2022年4月起，瑞典央行多次加息，基准利率已从0%上调至2023年6月底的3.75%，后期预计将继续加息。

Nordea银行瑞典分行等银行能够为企业 provide 进出口信贷担保。以Nordea瑞典分行为例，希望获得信贷担保的企业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向其提出担保申请，所需材料一般包括申请表和企业与缔约方的书面协议，银行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进行担保。

中国银行瑞典斯德哥尔摩分行也可为中资企业赴瑞典投资提供融资服务。

4.2.5 信用卡使用

在瑞典可以使用Visa和Master Card两种国际信用卡，以及当地银行发售的信用卡和借记卡。银联卡在瑞典境内普及度不高，部分中国游客常去的商场、专卖店等商户可使用银联卡消费。

4.3 证券市场

以斯德哥尔摩为基地的OMX集团提供进入泛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各证券市场的通道。OMX拥有并管理斯德哥尔摩、芬兰赫尔辛基、丹麦哥本哈根、爱沙尼亚塔林、拉脱维亚里加和立陶宛维尔纽斯的证券交易所，共占北欧—波罗的海市场约80%的份额。OMX旗下证券交易所的营业额在欧洲列第7位。斯德哥尔摩也是北欧风险投资活动的中心。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瑞典电、气实行阶梯定价。一般情况下，瑞典的水、电、气、油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经常性小幅波动。

【水价】

水费无工业用和生活用之分，包括给水费用和排水费用，不同用量等级适用不同价格，水费账单包括固定年费（根据用户年用水量确定）和浮动水费（根据实际用量收取），2023年7月，水价约29.65克朗/立方米。

【电价】

自2021年夏季以来，瑞典电价屡创新高，不同地区差异巨大，南部电价达到北部和中部的两倍以上。从2023年1月1日起，瑞典的电力税（Elskatt）上调9%，从此前的每千瓦时36欧尔，上调至39.2欧尔。再加上增值税（25%），实际上电力税上涨至49欧尔/每千瓦时。2022年，瑞典电价平均为1.19克朗/千瓦时。

【油气价格】

2022年12月，瑞典生活用天然气均价为4.81瑞典克朗/千瓦时。2022年6月，瑞典汽油价格为每升23.9瑞典克朗，较上年同期上涨59%，柴油价格为每升24.8瑞典克朗，较上年同期上涨55%。2023年，瑞典汽油价格约为每升20瑞典克朗，与瑞典政府采取的汽油减税政策有关。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由于拥有发达、完善和免费的教育体系，瑞典的劳动力素质较高，且具备负责、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瑞典工程师、技师以及信息、制药方面的专业人才的工资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有竞争力；瑞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等的工资普遍低于其他欧洲国家，比美国低更多。近几十年，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大幅增加，教育和员工培训均被视为瑞典的强项之一。瑞典劳动力市场的另一特点是高技能和低技能员工间的工资差距较小。据瑞典统计局数据，2021年瑞典人均工资为3.7万瑞典克朗/月，男性的平均工资为3.9万瑞典克朗/月，女性为3.5万瑞典克朗/月。

瑞典法律未制定最低工资标准，通常是依据集体劳动合同（劳资协议）确定工资标准。集体劳动合同是由雇主协会和工会之间签订的不受国家干涉的协议，仅对加入该协

议的雇主具有约束力，但不具备法律效力。未加入集体劳动合同的雇员工资标准由雇主与雇员之间签订的合同决定。尽管法律上未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但雇主应根据员工是否加入工会、工作性质、专业知识和技能、受教育程度、所处行业、年龄与工作年限等因素，制定不低于市场通行的工资标准，这对于拟申请工作许可的外籍员工来说尤其重要。但是管理人员的工资不受瑞典就业保护法强制性条款及集体劳动合同约束。

雇佣单位社保缴费比例为**31.42%**（亦称雇主税，其中约1/3为养老保险，其余为各种保险费和工资税），个人缴存比例为**7%**。

作为欧盟成员国，瑞典一直遵循欧盟统一的劳工市场政策，对外籍劳工的引进在某些方面比欧盟的政策更严格，这主要考虑到瑞典行业工会的利益，也为避免非法劳工的引进。2008年，瑞典政府与绿党就调整瑞典有关欧盟外劳务输入政策达成一致，并共同提交了一项法律建议提案。该提案认为，如果一个雇主不能在瑞典或者欧盟国家招聘到合适的雇员，那么他就可以从欧盟国家之外的第三国招聘员工，当然，前提是就业者可自立，且工资和其他就业条件符合集体劳动协议或符合职业与行业具体实践；来自第三国的人，可以更加便利地到瑞典来参加面试；留学生和难民在瑞典的居留许可时限、在瑞典申请居留许可的时限都会被延长。该提案于2008年12月15日正式生效。

2022年4月20日，瑞典议会通过了政府关于针对劳工移民（arbetskraftsinvandring）条例修改移民法的提案。新的移民法自6月1日起实施，增加了高素质人才来瑞找工作或开公司的居留许可。具体规定为：如果申请人拥有等同瑞典硕士以上学历，并且拥有覆盖在瑞典停留全部时间的医疗保险和充足的资金，则能够获得最长9个月的签证，可以在找到工作或者公司开展业务后再申请相应的居留许可，而不必先出境。此外，新的移民法还包括取消工签4年上限、增加自雇和雇主签证规定、境内申请转换身份等方面的新内容。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瑞典土地价格因地理位置、用途不同差异很大。2013年以来，斯德哥尔摩办公用房租金持续上涨，使该市成为写字楼空置率最低、租金最高的欧洲城市之一。2022年，斯德哥尔摩地区高级写字楼的年均租金达到每平方米8500-12000瑞典克朗。

2023年6月瑞典公寓住宅售价及租金如下：

表4-1 瑞典公寓住宅售价及租金

区域	平均售价 (瑞典克朗/平方米)	公寓租金（瑞典克朗/月）	
		1居室	2居室
斯德哥尔摩市区	104644	4000-7000	6000-10000
斯市周边	64211		
哥德堡市区	64193	3000-7000	4000-9000
哥市周边	46651		
全国	45626	—	—

资料来源：瑞典房地产经济公司

4.4.4 建筑成本

根据瑞典统计局数据，2022年建设工程每平方米平均造价为2.3万瑞典克朗。其中，大城市地区较高，如斯德哥尔摩大区每平方米平均造价为5.7万瑞典克朗，北部地区相对低，每平方米平均造价为3.7万瑞典克朗。近年来，瑞典主要建材价格呈上升趋势，乌克兰危机、全球供应短缺等因素更加剧了木材、钢材等原材料的供应问题。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瑞典政府中主管对外贸易的是外交部国际贸易政策司及下设的国家贸易署。

5.1.2 贸易法规

相关贸易法规可从国家贸易署网站获得：www.kommerskollegium.se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瑞典中央政府通过立法对贸易进行宏观管理。国家贸易署为具体贸易主管部门，企业依法经营进出口贸易。瑞典贸易公司在具体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时必须到国家贸易署进行备案，尤其是把欧盟以外的产品进口到瑞典国内市场时，必须要通过国家贸易署的产品接触点（Product Contact Point）系统进行审批，如果该产品已经获得进入欧盟许可，产品接触点系统将会自动向企业反馈，允许进口。

从事进出口贸易的瑞典公司，主要通过加入有关的贸易协会和商会沟通信息，促进交流，并向政府反映意见和要求，以保护自己的利益。瑞典贸易机构主要包括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由瑞典投资署和瑞典贸易委员会于2013年1月合并而成，享受政府资助）、瑞中贸易委员会、瑞典商贸联合会、瑞典雇主联合会、瑞典批发零售商协会和瑞典代理商协会、纺织品进口商协会等。

【优惠协议和普惠制】

作为欧盟成员国，瑞典执行欧盟的贸易优惠协议和普惠制政策，对中国的优惠协议和政策涵盖其中。

【非关税贸易措施】

瑞典执行欧盟的非关税贸易限制政策，主要包括禁令和控制措施、数量限制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

【技术卫生安全标准】

瑞典在技术、卫生和安全方面的标准主要是根据欧盟制定的法规，然后将其转化为瑞典标准。对于食品标签，瑞典要求很精确，对健康、卫生与标签规定的标准也很严格。

此外，包装也代表着产品的一部分，在货物转运到瑞典的过程中所有物品都应该有完好的包装保护。

【原产地规则】

瑞典执行欧盟的商品原产地规则，包括非优惠的原产地规则和优惠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的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欧盟成员国与欧盟外国家的贸易。优惠的原产地规则一般比非优惠的原产地规则更为严格，主要见于欧盟与第三国或第三国集团所签订的优惠或自由贸易协定，以使商品能以比统一关税（CET）更优惠的关税进入欧盟市场。详细信息可参阅该部门官网（www.kommerskollegium.se）。

【电子商务征税门槛】

瑞典执行欧盟的电子商务免税门槛，欧盟目前的DMT（进口的数字上限，低于此数字则不征收关税，且贸易程序相对简单）为150欧元，而美国已将其DMT值从200美元提高到800美元。2023年5月，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欧盟关税改革：一个由数据驱动的更简单、智能、安全的关税同盟愿景》提案，该提案如果最终通过，将取消150欧元以下进口货物免税的政策。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瑞典作为欧盟成员国，与其他欧盟国家实行共同的检验检疫政策，对从非欧盟国家进口植物和植物产品中存在的欧盟不存在或有限存在的昆虫、线虫、细菌和病毒等有害生物的风险进行管控，除纯泥炭外，不能从大多数非欧盟国家带入土壤和其他生长介质，对仅用于科学目的的保护规则存在例外。欧盟进口禁令包括部分濒危物种，在某些情况下，禁令也会针对特定国别。

另外，欧盟对马铃薯进口有严格管制，马铃薯种子只允许从非欧盟国家的瑞士进口，并需要经过认证且提供检疫证书。部分国家的马铃薯可以进入欧盟但不能进入瑞典。

瑞典规定，所有可以进一步种植的植物必须具有检疫证书。可进一步种植的植物包括整株植物、插条、移植物、球茎、块茎、根茎等。种子以及水果、蔬菜和切花也需要检疫证书。相对原始的木材，如大多数针叶树和部分落叶树种的木材，以及土壤和植物培养基也需要检疫证书。

瑞典农业委员会是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在边境检查植物检疫证书和植物或植物产品，有权拒绝进口或销毁货物，大件货物的费用为450瑞典克朗或更高，对用于科学目

的的，可申请例外许可。进口商必须在该部门注册。详细信息可参阅该部门官网（www.jordbruksverket.se）。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瑞典作为欧盟成员国，执行欧盟统一的海关法律和规章。

瑞典海关按照瑞典国会和政府的授权，依据欧盟法律和瑞典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欧盟对非成员国进出口贸易和服务监管、关税征收等任务。瑞典海关的主要职能有三项：（1）监控、检查进出口产品是否符合欧盟和瑞典的法律规定；（2）促进瑞典公司和公民同欧盟以外国家贸易的便利化；（3）阻止公司和个人非法从事走私活动。概括讲，即“简化合法进出口，禁止非法进出口”。

瑞典于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欧盟统一的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最核心的内容之一，不仅适用于进出口商及生产商，也适用于其他的商业实体，如物流服务商、口岸和机场、仓库保管商以及运输商等，申请成为AEO可以享受通关便利优惠待遇。

瑞典对从欧盟以外的第三国进口的多数产品，征收进口关税，且对进口商品统一征收增值税（moms）。关税税率从0%到20%不等，可使用商品代码查询商品税率；大多数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25%，食品为12%（不含酒精饮料和烟草），杂志书籍为6%，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对来自某些国家（地区）的货物适用较低的税率或免征税。关税征收标准为从价税，即海关完税价格为进口商品入境时的CIF价。瑞典关税是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TO）批准的“统一商品解释及分类系统”（HS）制定的。进口报关单证包括商业发票、提单、保险单、进口许可证书、原产地证书、卫生证书等。

税金计算公式：含税货品总价 / (1 + 税率) * 税率

关于法律法规和产品税率可查询瑞典海关网站（网址：www.tullverket.se）。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总体来讲，瑞典鼓励外商投资，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Business Sweden）为瑞典的投资主管部门，并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设有办公室。相关信息查询网址：www.business-sweden.se

【投资企业的受理机构】

无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还是分公司，都必须在瑞典公司注册局（Swedish Company Registration Office）和瑞典税务局（Swedish Tax Agency）进行登记。在瑞典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应向瑞典金融监管局（Swed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Board）申请授权或登记注册。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是瑞典公司注册局，申请注册的公司通常在律师的帮助下起草，并在瑞典公司注册局登记备案。瑞典公司注册局收到申请后，平均一周内可作出答复。另外一个选择是从律师事务所或者专业咨询公司购得已正式组建并注册登记的公司。一般来说，除保险业、银行业以及金融服务等特定领域外，在瑞典创办企业不要求办理经营许可证，但已获得其他欧盟国家批准的投资者可能因对此类许可证的双向认可协定而直接获得认可。

瑞典对中国居民赴瑞典投资应用非歧视原则，并遵守与欧盟、WTO等签订的国际协议，这意味着外国投资者可享受与瑞典本国投资商相同的待遇。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

瑞典内外资企业受相同法律约束。作为欧盟成员国，欧盟法律也是瑞典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此外，瑞典还加入了一些国际条约和公约。与投资 and 经商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合同法》《公司法》《竞争法》《环境法》《市场法》《货物销售法》《雇佣保护法》《工作环境法》《工作时间法》《产品质量法》《关于危害环境行为和保护公共健康条例》等。

【投资优惠政策】

瑞典不对外资所有权进行限制，允许100%的外资控股权。但是依照欧盟规则和瑞典法律，并购投资需要报瑞典竞争局批准。在补贴区域内进行产品开发、专利研发等投资的企业可获得补贴。北部Lapland、Norrland、Varmland等山区和北极边远地区为一类地区，Dalarna等中部山地为二类地区，北部沿海和南部某些地区为临时补贴地区。就鼓励性措施而言，瑞典对在一类和二类地区进行建筑和机械设备投资的企业给予补贴和贷款。瑞典的地区鼓励政策主要由以下四个部分构成：（1）开发鼓励措施。在补贴区域内进行产品开发、商标、专利、市场营销培训等投资的企业可获得补贴。在一类地区，中小企业的补贴可达投资总额的40%，其他企业为35%；在二类地区，补贴最高限额是

批准投资额的20%。额外贷款可达总投资金额的50%。（2）就业鼓励措施。在优惠地区提供新的长期就业机会的企业均可获得就业补贴，在5年期内递减发放。一类地区的新创就业机会可获补贴20万瑞典克朗；二类地区的新创就业机会可获补贴12万瑞典克朗。

（3）运输鼓励措施。在Norrland、Varmland和Dalarna大部分地区（均为一类和二类地区）的企业，可获得原材料和货物运输的补贴。根据企业所在地区和运输距离远近，补贴幅度为运输净费用的10%-50%。（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凡雇员人数不超过50人、营业额不超过4000万瑞典克朗、资产不超过1500万瑞典克朗的中小企业，均可获得对建筑和机械设备投资额15%的补贴。

【鼓励 and 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

瑞典政府致力于宣传推广其尖端科技和优秀产业，指导内、外资进入生命科学、高端制造业、新材料和包装等行业。总体来说，瑞典所有产业均对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开放，包括铁路、邮政、电信、广播、电视等这些曾为国家垄断经营的行业。在具体操作上仅对一些有关国家战略利益的领域加以限制或严格控制，如军工、航空运输、海上作业、采矿、战略物资、出版、林业、银行及保险等。限制手段主要是以发放许可证和牌照的方式筛选具备实力和资质的企业，只有获得许可才有资格进入这些行业。

【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

外国人不能拥有在瑞典注册的船舶、飞机、传递有关瑞典公司和个人信用资料的企业，不得经营国内航空，不能持有银行和军工厂的股份。

【外国人投资的股权限制】

瑞典不对外资所有权进行限制，允许100%外资控股权。但是依照欧盟规则和瑞典法律，并购投资需要报瑞典竞争局批准。外资持股20%以上的公司购买房地产，须获得地方政府的批准；外资购买和接管现有瑞典企业，必须遵守《外国接管瑞典企业法》的规定，即当外资比例达到10%、40%、50%等几个等级之前，必须咨询工会，以获得雇员的同意，保证《共同决定法》的实施。如雇员不同意，则会要求工业部介入，在董事会中增加1名国家代表。

除上述限制和批准手续外，外国人在瑞典的投资和经营活动与瑞典人享有同样的自由权。

【外资参与当地能矿资源类投资合作的规定】

瑞典在产业领域没有专门针对外资的限制政策。

在具体操作上，瑞典对外资参与当地能矿资源类投资时采取发放许可证和牌照的方式加以限制。即筛选具有实力和资质的企业，只有获得许可才能进入该行业。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国企业购买农业用地享受与当地企业平等的待遇。法人或自然人购买土地时，根据土地性质可能需要申请许可，如购买人口稀少地区的土地需申请许可，而在该区域居住1年以上的可给予豁免。一般来说，农业和林业用地统称为农业用地。一片土地是否属于农业用地取决于税务局关于它的价值评估证书。购买农业用地后所有权无时间限制。

瑞典对外资参与农业经营无任何限制规定。外国企业和当地企业在这方面是平等的。瑞典法律规定农场最长租赁年限为25年。租赁农业用地必须有书面协议。如果租赁方是自然人，且租地用于居住目的，则租赁协议不得低于5年。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国企业购买林地享受与当地企业平等待遇。购买林地后所有权无时间限制。

瑞典对外资参与林业经营无任何限制规定。林业管理要遵守瑞典森林保护法规。不同种类的林地有相应规定，且经营时须考虑到周围自然环境和野生动物生存状况。

【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瑞典对银行的管理比较严格，主要监管机构有瑞典中央银行、瑞典金融管理局。此外，瑞典财政部和国债办公室也在保持金融稳定、维持金融体系有效性中扮演重要角色。瑞典的银行体系中，还包括瑞典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瑞典出口信贷公司、瑞典信贷担保局等。瑞典的所有产业都是对私人资本开放的，仅对有关包括银行及保险等在内的国家战略利益的领域加以一定的投资限制。

【对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

和其他北欧国家一样，瑞典政府没有针对文化产业制定具体规定和限制政策。然而，长期以来，政府都出台鼓励性政策，支持书籍、艺术期刊、音乐和电影等领域的高质量发展。这些支持政策在瑞典的文化产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政府对文学发展给予支持，包括出版书刊、图书馆购书补贴和促进阅读等，还对电影制作、推广和发行进行补贴。

与中央政府相比，地方政府更加重视区域内的文化和创意产业发展，瑞典部分城市将文化作为振兴当地经济的重要手段，着力将本地区打造成为更具吸引力的居住或投资

地。这种努力往往以文化规划的概念为指导，着重挖掘当地文化资源。其中，马尔默市和南斯莫兰区政府最具有代表性。

总的来说，瑞典对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是开放的，而且如果投资领域或项目符合政府鼓励的发展方向，还可以与瑞典企业享有同等的政策优惠。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

瑞典对境外自然人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无特别限制，均可享受国民待遇，依相关规定和程序注册公司或申请成为公司股东。

在瑞典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多种形式的经营实体，例如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最常见的公司形式（包括对外国所有者而言）是有限责任公司，分为私人和股份两种类别，其区别在于能否向公众融资。瑞典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数量与国籍没有限制，允许单一股东存在，且自2014年8月1日起，取消了对创始人居住地要求的相关规定。但是，大多数董事和总经理须在欧洲经济区（EEA）居住（除非获得注册局豁免），如公司代表均不在瑞典居住，则董事会须正式任命并授权一位本辖区内居民作为公司代表。在瑞典设立分公司，其名称须单独命名并在注册局登记。除银行、保险、金融服务等业务外，在瑞典开展其他业务无需营业执照。外资公司如果希望在瑞典开展业务而尚未成立公司的，可以通过设立分公司经营。这类分公司无需瑞典政府机构批准，只须在公司注册办公室登记即可。

【外资并购需要履行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

在瑞典进行外资收并购无需任何行政审批程序，如涉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经营地址等发生变更，应向瑞典公司注册局做变更登记。具体事宜可向公司注册局（Bolagsverket）、税务局（Skatteverket）、瑞典投资贸易委员会（Business Sweden）等有关机构咨询。对于大宗并购项目，建议咨询当地律所、审计师事务所或税务顾问公司等，以应对尽职调查、财务数据审核，并获得合理避税建议；对于商业房地产项目的收购，可咨询当地地产中介机构和投资公司及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收购由瑞典公司治理委员会颁布的收购规则、财政监督机构发布的金融票据交易法案和法规进行规范。其他相关法规包括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建议书、瑞典工商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交易规则等。这些规则和建议书构成证券上市交易合同的组

成部分，从而通过合同形式对上市公司产生约束力。除瑞典《公司法》的普通规定外，收购非上市公司无任何特别法律规定。有关公司信息可以通过公开的贸易和工业登记、法院记录、股东登记等获得。获得这些信息通常是免费的，或者只需支付非常有限的管理费用。瑞典对外国企业投资或购买国有企业股份无特殊限制，享受与本国企业同等待遇，但须制定有效的企业社会责任、人权及反腐败等管理机制。此外，瑞典国有企业需遵循较私营企业更为严格的规定，比如，须编制与上市公司要求相同的外部财务报告。

瑞典《竞争法》对公司并购行为进行规范。发生下列情况，公司的并购必须通知瑞典竞争管理机构：交易导致1家或多家企业控制权发生持久改变（包括兼并、收购控股权、全面合资等致使企业控制权发生实质变化的行为）；在前一会计年度中，所有相关企业在瑞典的总收入超过10亿瑞典克朗；在前一会计年度中，至少两家相关企业在瑞典的收入各自超过2亿瑞典克朗。但是，如果公司合并欧盟设定的限度内，即符合欧盟合并条例设定的限度，瑞典的公司合并控制条例就不再适用。瑞典对于不提交通知的收购行为并无直接制裁，通常惯例做法是在并购发生后及完成之前提交通知，以防并购被禁止而失去效力。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2021年12月1日《瑞典安全保护法》生效，企业主涉安全敏感操作的行为需执行特殊安全评估及适用性评估，企业主应在所有权转移前与指定的咨询机构协商，官方审查机构能够要求企业主采取具体措施履行该法律规定的义务和禁止企业进行所有权转移，与法律相悖的所有权转移行为将被认定为无效。

《瑞典外国直接投资安全审查法》预计于2023年12月1日生效，要求任何投资者（不限国籍，也包括瑞典本地投资者）在关键行业领域开展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绿地投资、并购和转让等），均须提前向政府申报并获得批准。当投资者计划持股比例达到10%、20%、30%、50%、65%和90%以上时，均须提前向政府申报并获得批准。（若计划持股比例低于10%，但根据股东协议，投资者对目标公司的实际影响力与持股10%相当时，应按照10%股比要求进行申报）。若投资者未事前申报，政府可主动介入审查并有权叫停和处罚。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瑞典对外资企业开展PPP项目没有特殊限制规定，但适用针对国有企业的某些特定条款，如欧盟框架下和瑞典采购法关于采购方面的强制性规则。在瑞典以PPP方式开展的项目相对较少，如新卡拉林斯卡医院、阿兰达机场快线、建设桥梁及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由当地企业和欧洲其他国家企业完成。目前尚无中资企业在瑞典开展PPP项目。PPP项目特许期限通常为20—30年。

5.3 企业税收

瑞典税务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地区税务局组成。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发布税收法规、税收法规的行政解释、税务建议以及管理地区税务局的税收政策。地区税务局负责中央及地方各税的具体征收工作，在国家税务总局下属的10个区域性征税机构中，斯德哥尔摩、马尔默、哥德堡3个区域性征税机构设有大企业税收征收管理办公室。各级税务部门执行税法并向法律负责，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政府、议会都不能干预税务机关的工作。瑞典所有的税法都由议会通过颁布，议会设有税收委员会，专门负责税收事项。税法一经颁布，就具有法律上的权威性。除了各单行税法外，瑞典还有统一的征管法，以作为各税种征收共同依照和遵循的法律依据。瑞典专门设有行政法院，组织形式与普通法院相同，主要职责是专门审理税收诉讼案件。行政法院有关税收诉讼的一些重要判例也作为瑞典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瑞典税收管理体制比较集中，中央政府掌握绝大部分税收收入。中央收入主要来源于增值税；地方政府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所得税。地方政府只征收个人所得税及一些附加税。瑞典国家税务局隶属于财政部，具体负责全国的税务管理工作。凡是在瑞典注册为雇主的，应每月纳税，可在税务局网站上进行报税www.skatteverket.se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瑞典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现行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社会保障税、土地和财产税、森林税、彩票税、资产税、净财富税、广告税、烟草税、酒类制品税、注册登记税、印花税和年度车辆税。所得税是瑞典地方税的主体税种。

在瑞典注册的公司和外国法律实体之间有一个明显的区分，即：在瑞典专利和注册局注册的公司被认为是瑞典公司，不符合此条件的则为外国公司。瑞典公司要承担国家所得税、某些工薪税和社会保障费，但不缴纳地方所得税和国家净财富税。

【公司所得税】

外国公司应就来源于瑞典的不动产所得、与在瑞典运营的工商企业实际有联系的各种来源的所得，以及正常经营渠道以外处理不动产或一家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所获得的收益纳税。原则上，分支机构与瑞典的有限责任公司一样征税。分支机构汇回总部的利润免除预提所得税。分支机构的账目必须独立于外国公司的账目。

瑞典自2013年起将公司税从26.3%逐渐降至2021年的20.6%。发生在瑞典境外的税收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瑞典法律的规定可以得到广泛的双重税收减免。应纳税所得按净额征收。公司的全部所得都应作为营业所得，包括出售股票、不动产或其他资本性资产所获得的收益纳税。正常经营过程以外处理某些资本性资产（主要是证券）所发生的亏损只能以同类资本所获收益抵扣，当年抵扣不完的，可向后结转。正常经营过程内处理资产的亏损可全部冲抵其他所得。瑞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收益，只有一半应纳税，其亏损也只有一半可以扣除。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分为地方所得税和国家所得税，地税税率因地而异，约为29%-35%，国税是针对高收入者征收的累进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针对纳税人全部所得征收，分为个人劳动收入（包括工资、农业和商业收益，实行累进制税率）和非劳动收入（包括投资收入和资本盈余，税率为30%）。瑞典居民和外籍劳工个人所得税率有所差别。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如下：

表5-1 瑞典居民个人所得税率（2022年）

年收入（瑞典克朗）	地税税率（%）	国税税率（%）
低于540700的部分	29-35	0
高于540700的部分	29-35	20

资料来源：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商处收集整理

注：个人所得税的地税税率随所在地区的不同而不同，瑞典全国平均为32%。

瑞典对被称为“重要外籍人员”（key foreign personnel）的人提供25%的减税，即根据瑞典税法，只向其75%的薪金征税，另外25%的薪金在其居住在瑞典的前三年是完

全免税的。“重要外籍雇员”包括在一家公司拥有重要职位的人员、专家、工程师、某些领域的科学家以及有着瑞典人所没有的独特专长的人员。

【增值税】

瑞典增值税被称作“MOMS”，其征收符合欧盟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税率依不同商品和服务而不同。增值税覆盖范围很广，是瑞典一大税种。

凡在瑞典独立从事经营活动或其他经济活动过程中提供劳务和商品的，均为增值税的纳税人。瑞典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25%，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对于提供应纳增值税的商品、劳务和提供在瑞典境外要缴纳其他税种的商品、劳务所缴纳的税款，给予抵扣。对某些免税交易如出口也可以给予抵扣（又称为零税率），但大部分免税交易不给予供应商抵扣增值税的权利。瑞典对许多行业按增值税低税率征收，适用12%税率的征收范围主要包括：餐厅和餐厅服务（烈性酒、果酒和烈性啤酒有关的服务为25%）；食品和饮料（酒精类饮料为25%）；艺术家或艺术家财产对自有艺术作品的销售；进口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旅馆或寄宿业的房间出租；露营业中露营场地出租。适用6%税率的征收范围主要包括：书、报纸、杂志等；客运业务；马戏团、电影院或剧院演奏或表演的入场费；动物园入场费；运动领域的部分服务；某些知识产权作品的授权或转让。欧盟内的货物和服务贸易适用于特殊的增值税规则，欧盟外的货物和服务进口到欧盟要征增值税，欧盟内的货物和服务出口到欧盟外免征增值税。

有关瑞典增值税的详细规定参见网址：

www.skatteverket.se/download/18.361dc8c15312eff6fd117b1/1462185115587/the-vat-brochure-skv552b-utgava15.pdf

【消费税】

瑞典消费税的征税项目具有选择性。瑞典近年也采取了一些扩大消费税范围和提高税负的措施。瑞典对从广告业到杀虫剂共21个税目的产品和服务征收消费税，但针对能源、环保、道路车辆、酒和烟4大税目的产品的消费税是主要税收来源，特别是对能源及环保征收的消费税占到消费税征收总额的2/3左右。对酒精含量在8.5%-15%的葡萄酒每升征收25.2瑞典克朗的消费税。目前消费税收入占瑞典全部税收收入的8%左右，其中进口消费税全部上缴欧盟。

【资产税和财产税】

瑞典本土企业不用缴纳年净资产税和财产税，外国企业的分公司则需要缴纳财产

税，在不同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下税率不一，缴纳财产税的外资分公司可以免除资产税。

【资本利得税】

对资本利得按30%的单一税率征税。

【印花税】

少数交易需交印花税。例如房地产转让按个人交易价格的1.5%、单位交易价格的4.25%征收。

【强制性社会保障费】

强制性社会保障费以雇员工资和福利为基数计算，由雇主支付，包括以下费目：养老费、遗属抚恤费、疾病保险费、父母保险费、工作损伤费、劳动力市场收费和一般工资税。社会保障费占雇员月薪的31.42%。在瑞典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外国雇主不需缴纳一般工资税，其社会保障费占月薪比例为21.77%。老年人享受低费率（6.15%或16.36%）。

【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原属于国家税，现属于地方税。房地产所有者每年应缴纳房地产税。税率为房产“税收价值”的0.2%-2.8%，具体税率取决于房产类型和用途。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瑞典没有设立自由贸易区，但在斯德哥尔摩、哥德堡、马尔默和诺雪平等地设有保税港，可以存储未结关或者未经海关检查的商品。一般来说，自由港中禁止零售贸易，但也有个别例外。

瑞典西斯塔科技城被公认为欧洲第一、全球第三大信息通信科技产业园区，因其在无线通信领域的突出优势而被称为“移动谷”。西斯塔科技城对全球信息通信产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引领全球通信技术的爱立信公司总部位于园区中心，许多全球知名跨国公司如诺基亚、IBM、SUN、甲骨文、英特尔、康柏、摩托罗拉、微软等，先后在科技城设立了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中国华为和中兴通讯分别于2000年和2002年在此设立了研发部门。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瑞典拥有非常完善的劳工法规体系，包括《工作环境法》《就业保障法》《平等机会法（男女工作平等法）》《工资担保法》《公共部门就业法》《反歧视法》等，对就业相关问题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使就业政策建立在法制基础之上。

《工作环境法》旨在预防发生在工作场所的意外事故，确保员工的身心健康。雇主应对工作环境负主要责任。

《反歧视法》禁止基于性别、变性身份或表达、种族、宗教或其他信仰、残疾、性取向或年龄等因素的差别对待。工作中的歧视行为可能涉及骚扰行为或与工资设定、工作条件或晋升机会相关的不公平待遇。

于1974年生效、2016年最新修订的《就业保障法》主要就雇佣双方终止劳动合同以及由此带来的相关问题作出规定。其中，法律将劳动合同分为无期限和固定期限两种，并规定了两种劳动合同适用的具体细则。

【关于雇佣等方面的规定】

终止无限期劳动合同：雇主决定终止合同应该建立在客观原因基础之上，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任何雇员都不能被随意解雇。雇主在作出解雇决定时，必须发出书面的终止合同通知。根据雇员实际工作的年限，通知必须在雇佣关系结束前1-6个月发出。在通知中雇主必须明确告知雇员若希望声明该辞退通知无效，或者希望申请得到有关损失补偿所需经过的程序。此外，如果雇员要求，雇主有义务向雇员陈述辞退的原因和条件，如果雇员要求书面陈述时，则雇主必须给出书面陈述。此外，法案也规定辞退通知必须在与雇员本人交流之后才能生效。

此外，法律还规定了退休的养老金制度、终止合同通知（或辞退通知）合法性的争议处理机制、雇员索赔机制以及诉讼机制等。有关《就业保障法》的详细内容可查询网址：

www.ilo.org/dyn/natlex/natlex4.detail?p_lang=en&p_isn=10508

【关于雇员社保基金种类和比例】

（1）疾病保险（Sickness insurance）

因患病而减少至少25%的劳动能力时，支付疾病现金补贴。患病初愈重返工作岗位时可享受一定的交通补贴。疾病现金补贴还包括治疗或预防疾病的康复治疗费用。请病假7天以上须出具医生证明，29天以上需要出具更详细的医生证明。患病的14天内，由工作单位按照患病支付法案规定向患者支付收入损失补偿费。

（2）工伤保险（Work injury insurance）

工伤保险是普通疾病和残疾保险制度的补充。工伤保险费用只占社会保险全部支出的一小部分。工伤保险原则目标是把被保险人的经济状况保持在受工伤以前的状况。因工伤而永久性减弱劳动能力者将享受养老金。养老金加伤残救济金基本相当于收入损失的100%。

（3）残疾补贴（Disability benefits）

分为疾病补偿（Sickness compensation）和活动补偿（Activity compensation）。19-29岁年龄段的残疾人领取活动补偿，30-64岁的残疾人领取疾病补偿。活动补偿的目的是鼓励年轻人尽可能参与劳动，同时保证其经济保障不受影响。

（4）失业保险（Unemployment insurance）

瑞典的失业保险与其它保险项目不同，不属国家或地方保险办管理，而是由工会或国家劳动力市场署（National Labour Market Board）管辖和所有的会员基金管理。瑞典一贯采取“人人有工作”的就业战略，即就业先于现金支持。失业保险包括两部分：基本保险和自愿保险。基本保险来自国家税收，自愿保险主要来自会员会费收入。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瑞典作为欧盟成员国一直遵循欧盟统一的劳工市场政策，而且对于外籍劳务人员的引进在某些方面比欧盟的政策更严格，这主要是考虑到瑞典行业工会的利益，也为避免引进非法劳务人员。

在引进外籍劳务人员时，瑞典一般优先考虑来自欧盟国家的劳务人员，2004年欧盟东扩后，瑞典是首批彻底向欧盟新成员国劳务人员打开大门的国家之一。

自2012年开始，瑞典移民局收紧了保洁、酒店服务、建筑等领域工作签证发放政策。瑞典移民局每年会发布瑞典紧缺工种名单。

【欧盟外人员招聘】

自2008年12月15日开始，瑞典用工单位招聘欧盟外人员，应先向劳动就业管理局（网址：www.arbetsformedlingen.se）提出申请，表明拟聘人员在欧盟劳务市场难以找到，需聘用欧盟外人员。经批准后，向移民局申请工作签证。

非欧盟（EU）或欧洲经济区（EEA）的公民只有等相关职位信息在EURES网站（网址：Eures.europa.eu）上发布至少10天后，才有资格申请该工作。

部分职业要求从业者须拥有执照或登记注册，才能在瑞典执业。瑞典高等教育委员会（Universitets-och högskolerådet）的网站列出了所有此类职业的清单，参见网址：
www.migrationsverket.se/info/165_en.html

【工作许可】

2022年6月1日，瑞典针对申请工作许可的人出台的新规生效，新规包括：

- （1）如果你正在申请工作许可，你需要出示雇佣合同才能收到工作许可。
- （2）如果你已经或正在申请工作许可，你必须证明可以在随行家庭成员第一次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居留许可时提供经济支持。
- （3）可以多次申请延期工作许可。这样，即使你不符合获得永久居留许可的要求，你也可以在瑞典停留四年以上。
- （4）如果你在等待延期工作许可的决定时需要出国出差，可以申请签证。
- （5）还为希望来瑞典申请工作的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才引入了新的工作许可——人才签证。
- （6）新规定适用于新申请和已经在等待工作许可的人。这意味着，如果你已经提交了工作许可申请，在某些情况下，你可能需要通过提交雇佣合同副本来补充你的申请。如果移民局需要有关就业的更多信息以便做出决定，瑞典移民局将与你或你的雇主联系。

外来务工人员应遵守瑞典法律法规，按时纳税。如遇到问题，可联系公共就业服务局（arbetsformedlingen），服务电话：0046-771416416。

详细信息参见网址：

www.migrationsverket.se/English/Private-individuals.html

5.6 外国企业在瑞典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瑞典的土地被视为公有的或私有的财产，有关规定可查阅《瑞典土地法规》或访问瑞典国家住房、建筑和规划委员会www.boverket.se

在瑞典除了森林和耕地之外，50%的土地归国家和地方自治体所有。除了私有土地外，大部分土地的功能都实现了社会化。所谓土地功能社会化，具体说是指土地买卖权、

收益权、使用权等权利的社会化。因此，瑞典的城市规划和住房规划都能很顺利地制定出来，并得到贯彻执行。归纳起来，瑞典的土地政策有以下几点：

【土地买卖权的社会化】

从土地买卖权来看，瑞典住房用地的所有权不仅大部分是属公共所有，就是私有土地也不能自由买卖。根据1986年的法律规定，土地所在地区的自治体对其土地具有优先购买权，在公开市场上出卖土地时，自治体对该土地可以先行购买。

【对土地收益权的限制】

对土地收益权，瑞典通过严格征收资本利得税加以限制。也就是对由土地价格上涨部分带来的盈利进行征税。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即使是私有土地，为了保护水域环境，原则上不允许私人开发使用水域附近的土地。土地所有者为了取得自己的私有土地上建房的许可，所建的房屋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在城市以外的区域，非土地所有者在私有土地上有公共通路权。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在瑞典获得土地与瑞典企业条件相同，土地年限根据合同规定不等。外资在瑞典购买土地时，需要获得当地政府批准。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瑞典对外国公司参与瑞典证券交易没有特殊规定。外国人可以自由地购买瑞典公司的股票或投票权。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瑞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环境和能源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和气候政策。其工作主要涉及气候、生物多样性、化学品、生态圈、自然和森林保护、海洋和水环境、辐射安全以及国际环境合作等领域。环境和能源部网址环境部下设6个政府性机构，主要包括：

瑞典环境、农业科学和空间规划委员会（FORMAS），负责支持和促进环境、农业科学和空间规划领域的基础研究工作和项目。网址：www.formas.se

国家化学品监管局 (KemI)，主要负责防止化学和生化产品对人类和环境造成损害，保证环境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网址：www.kemi.se

瑞典核废料基金委员会，负责拨付处理核废料和其他放射性废料的资金。

瑞典环境保护局，负责国内、欧盟内和国际环保工作的协调和促进工作。网址：www.naturvardsverket.se/en

瑞典气象和水文研究所 (SMHI)，是环境与能源部下属的一个专家机构。通过在气象、水文、海洋学和气候学方面的专家团队，为国家公共福利、为提升社会安全性和可持续性作出贡献，为政府规划和决策提供依据。网址：www.smhi.se/en

瑞典辐射安全局，受瑞典环境和能源部领导，主要负责核安全、辐射保护和核不扩散领域的工作，防止人类和环境受到辐射损害。网址：www.stralsakerhetsmyndigheten.se

瑞典各级政府的环保机构也十分完备，所有省级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有专门的环保工作部门。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1999年，瑞典将历年制定的15个不同领域的环保法律进行了合并、修改和补充，统一为综合性的《瑞典环境法典》(The Swedish Environmental Code)。该法典共有33章，约500个条文，明确了基本的环境规则，更详细的规定和条文以政府制定的条例方式发布。有关网址：

www.government.se/legal-documents/2000/08/ds-200061/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瑞典环境法典》主要包括《森林法》《动物福利法》《水土管理法》《植物保护法》《辐射防护法》等。鉴于之前的环境立法对环境犯罪的惩罚风险很低，法律的执行情况不佳，因此，《环境法》以环境制裁费用的形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惩罚。这些指控是由环境监察部门在确定侵权行为时直接提出的。

有关规定可参阅以下网址：

www.naturvardsverket.se/978-91-620-6790-8

关于瑞典的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涉及以下法律法规：《空气质量法令》(SFS 2010:477)、《环境噪音标准法令》(SFS 2004:675)和《地表水分类和质量标准法令》(HVMFS

2013:19)。如《空气质量法令》对诸如二氧化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铅、特殊颗粒物（PM10和PM2.5）、苯、一氧化碳、臭氧、砷、镉镍等设定了数值标准。其中，大多数标准是必须遵守的，少部分标准是目标值。该法令具体网址如下：

www.naturvardsverket.se/Stod-i-miljoarbetet/Rattsinformation/Foreskrifter-allmanna-rad/

根据《环境罚款法令》（SFS2012:259），如果违反了《瑞典环境法典》关于物种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区和农业环境、基因工程、化工与生物技术、植物保护产品和杀虫剂、温室气体和破坏臭氧层、汽油及易燃液体、废物等规定，将遭致罚款。该法令详细说明了违反与环境保护相关法令的各种具体情况及处罚标准。该法令具体网址如下：

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Lagar/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_sfs-2012-259/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依据《瑞典环境法典》，不管是新项目或是正在执行的项目发生变更，如不做环境影响评估，该项目就不能获得许可或执照。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一是建设或运营不同种类的工厂，及其他项目或将对环境造成潜在影响的活动；二是向陆地、地上水体或地下水排放污水的行为；三是活动存续期间产生的需要处置的固体废物或将对环境产生破坏的行为；四是对于上述已经通过环评的在运营项目，如果在运营期间，对于生产活动、处理工艺或参数进行改造升级，仍需进行二次环评。某些不需要获得许可的项目，如海岸防护，政府也可能需要执行单位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目的是描述或确认该项目对人类、动物、植物、土壤、水、空气、气候、景观、文化环境、土地和水资源管理直接或间接影响。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申请人准备，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在准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最初阶段，申请人必须与主管机构及该项目可能影响的任何人进行磋商。主管机构决定该项目是否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申请人需完成更复杂的程序和提交更具体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根据瑞典有关规定，工程项目建设应提交项目对环境影响的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作为项目计划的一部分，需获得当地政府批准。根据项目规模和影响不同，政府审批层级、程序和时间也相应不同。一些专业公司可以承担报告编写工作。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瑞典的反腐败法律体系完备缜密，为瑞典有效防止腐败提供了法律保障。从二十世纪初开始，瑞典就按照预防与惩治相结合的原则，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反腐败法律，包括《行政法》《反行贿受贿法》《审计法》等，对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瑞典目前无专门治理商业贿赂的机构，与其他腐败案件一样，由国家反腐败办、国家经济犯罪署、检察机关等司法部门处理，适用《刑法》有关贿赂的规定。《刑法》条款规定：对向雇员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贿赂或其他非正当报酬，以获取官方利益的人，判贿赂罪。一般贿赂根据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或最多两年的监禁。如果犯罪额较大，可处以最多6年的监禁。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无论是外国自然人、外国公司或是在瑞典的外资企业都可以在瑞典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但外国自然人和外国公司都需要到瑞典税务局做税务登记才能从事经营活动，需要明确是项目总承包、建筑总承包、还是分包性质。

除此之外，项目本身的发标方也可能要求参与投标的个人或企业达到一定的资质，并且满足瑞典建筑施工监理的基本要求。

据瑞典交通署介绍，外国承包工程企业可在欧盟内设立公司，以欧盟地区公司的身份参与投标，或与欧盟内企业联合投标。

有关招投标信息参见：ted.europa.eu/TED/main/HomePage.do

5.10.2 招标方式

瑞典项目承包招标是对所有承包商公开的，但是需要明确是项目总承包、建筑总承包，还是分包性质。根据不同的项目，都有不同明确的要求和需要注意的事项，最重要的是要知道承包是属于上述哪类。瑞典承包工程合同条款使用瑞典规范ABK96。

瑞典政府工程的招投标需遵循《公共采购法》《水、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采购法》以及《国防安全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5.10.3 验收规定

业主聘用专业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和预算管理。工程验收方面，不同的项目做法有所不同。如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公司负责提供验收报告，而房建项目验收则由地方政府派遣的质量经理出具报告。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瑞典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著作权法》《著作权条例》《专利法》《商标法》和《设计法》，主要对著作权、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权利提供法律保护。瑞典保护知识产权一方面着力完善国内法律体系，同时非常注重国际化，作为成员国加入了国际上大部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公约和条约。其中包括《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法案）、《伯尔尼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欧洲专利公约》《专利合作条约》、WTO/TRIPs协议以及《马德里协定》。此外，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瑞典还施行欧盟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各项规定。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瑞典法院在对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中，运用等同原则，即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法院对于涉嫌侵权的某项设计，经与已获专利的发明相比较，发现虽然该设计的技术特征表面上与已获专利的发明技术特征不相同，但其实质上是该设计人以所属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公知的实质上相同的方式和技术手段，替换专利独立要求部分的必要技术特征，产生实质上与专利技术相同的功能和效果，这时法院视该设计并未脱离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认定该设计对已获专利的发明构成侵权。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的解决途径】

瑞典是《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简称《华盛顿公约》）和《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签字国，这将保障投资纠纷的解决和仲裁结果的执行。如在瑞典投资合作发生纠纷，解决途径主要包括当事人协商、第三方仲裁和司法诉讼3种方式。

（1）法院

- ①一般法院（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管辖有关私法和刑法纠纷；
- ②行政法院，管辖公法方面的争议，包括税收；
- ③特别法院，管辖特殊法律领域的纠纷，例如劳动冲突、市场立法和专利案件。

在民事诉讼中，败诉方通常承担胜诉方的诉讼费用。瑞典是洛迦诺和布鲁塞尔公约的成员，自2002年3月1日起布鲁塞尔条例在瑞典直接适用。

（2）仲裁

仲裁机构在瑞典历史悠久。瑞典法院在其监管职能中持赞成仲裁的态度。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是瑞典最重要的常设仲裁机构，在国际商事仲裁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可以受理世界上任何国家当事人所提交的商事争议。

瑞典仲裁法律的主要渊源是1999年的《仲裁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且不得上诉。但是仲裁裁决可因程序不当或因公共秩序保留而不予执行。

一般而言，外国仲裁裁决，无论其在哪个国家作出，均可在瑞典予以执行。

【解决纠纷适用的法律】

一般而言，如发生投资合作纠纷，应适用投资所在国、公司注册登记国、合同履行地法律。如发生贸易纠纷，可选择合同签署地、合同履行地或当事人所在地提起诉讼。

瑞典是欧盟成员国，欧盟法律体系作为一个整体对瑞典具有约束力，欧盟成员国之间缔结的条约和协议以及欧盟与其他第三方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和协议同样适用于瑞典。

瑞典要求双边协议（例如投资协定）融合进国内法或者直接包括在国内法内。按照国际公法原则，瑞典签署的国际投资条约直接对瑞典具有约束力。对国际条约，瑞典不将其融入瑞典国内法，但是对条约中规定的事项视同为瑞典国内法的规定。

【可否要求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

仲裁依当事人约定或同意提起。当事人可在合同中或纠纷发生后协商是否提起仲裁，仲裁可以异地进行。

【案例1】

刘女士对投资瑞典产生兴趣，经中间人介绍，投资目标锁定在一家拥有国际先进新材料技术的瑞典公司，瑞典公司希望获得融资，以便在中国投资建厂。通过一位在瑞典的华人中间人介绍和联络，刘女士和其他几位中国投资人一起向该瑞典公司注入资金，而投资后，中国股东并没有收到该瑞典公司的任何财务和经营信息。由于语言交流方面

的障碍，刘女士对该公司及整个投资过程的了解和沟通均通过在瑞典的华人中间人进行，其本人没有获得该瑞典公司的第一手资料和信息。由于原投资协议中规定的该瑞典公司在资金到位一年内到中国建厂没有按时启动，基于对投资进展的怀疑，刘女士再次委托中间人与瑞典公司谈判要求退股，然而谈判之后，刘女士被告知，瑞典公司不同意退股只同意换股，换股后刘女士的股份比例将大幅度地被稀释。刘女士不同意该股权置换方案。双方发生纠纷并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寻求解决方案。

【案例2】

中国国内一家从事新能源项目的国企有意到瑞典投资新能源项目，找到项目后对项目及项目的开发商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与项目的开发商签订了意向书。但是，该国企的国内上市计划出于种种原因一拖再拖，管理层不希望在公司上市之前披露瑞典项目影响上市进程，因此瑞典的收购项目一直无法开展。投资双方发生纠纷，最终双方通过协商达成解决方案，中方通过向瑞典方提供设备融资等方式继续支持瑞典方，避免了争议。

【案例点评】

（1）加强对投资目标的了解，避免投资盲目性，必要时通过专业机构对所投资的公司进行背景调查。直接与投资对象联系洽谈，避免通过第三方联系产生的信息不对称。

（2）加强对所投资国的文化、经营和法律环境的了解。跨国投资不可避免地面临语言、文化方面的沟通障碍，对投资法律环境的不了解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投资纠纷的发生，因此投资前对投资国的法律、经营及签证政策进行深入考察十分重要。

（3）慎重做好投资计划安排，减少随意性。进行海外投资前应谨慎评估海外投资对企业在国内经营发展的影响，制定国内外整体发展规划，避免因企业自身战略调整与投资方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4）遇到纠纷，应咨询专业法律的顾问，协商无法解决时，通过司法渠道维护自身利益。有些时候，在投资前也应视情况咨询熟悉投资国法律体系的专业顾问，合理规避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瑞典是世界上最早提出发展数字经济的国家之一，建立了由政府领导机构、发展战略、专家委员会、具体管理机构组成的完整体系。目前，瑞典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在欧洲乃至全球都处于领先地位。欧委会最新发布的《2022年数字经济和社会指数报告》显示，瑞典是数字领域的领先者，在欧盟排名第四，次于芬兰、丹麦、荷兰。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1.1 基础网络能力

瑞典邮政和电信管理局发布的报告显示，瑞典致力于光纤和移动网络的宽带扩展。2022年瑞典移动网络使用密集，移动网络数据流量使用覆盖率达到93.9%，5G网络的家庭覆盖量达到57%，2021年同期这一覆盖率仅为20%。90%以上的固定宽带订阅用户的下载速度达到100兆比特/秒。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微软瑞典数据中心】

2021年11月16日，微软正式启用了位于瑞典的“可持续数据中心”区域，并在耶夫勒（Gävle）、桑德维肯（Sandviken）和斯塔凡斯托普（Staffanstorp）都设有办事处。通过与Vattenfall AB 的合作，微软称新的数据中心区域展示了其可持续发展投资理念，并采用100%无碳能源供电，同时支持零废物运营。这个新的绿色数据中心现已开放使用Microsoft Azure和Microsoft 365。新的数据中心还将兼作微软的第三个欧洲循环中心，以重新利用数据中心的服务器和硬件。微软称，随着新数据中心的加入，瑞典循环中心将有能力每月支持12000台服务器。

【脸书瑞典数据中心】

脸书公司（Meta）于2011年在瑞典Luleå建立第一个数据中心。2018年，Meta将公司在Luleå地区的数据中心扩大至此前规模的两倍，使其成为全球最大的数据中心之一。

【亚马逊瑞典云计算】

2018年12月，亚马逊网络服务公司在北欧正式发布其首个云区域。此前，亚马逊网络服务公司宣布在瑞典建设数据中心，并称已经在埃斯基尔斯蒂纳、韦斯特罗斯和卡特

琳娜霍尔姆三地获得土地。数据中心将对企业开放云计算服务。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电子商务】

据瑞典邮局（Postnord）统计，2022年瑞典电子商务总营业额达1380亿瑞典克朗，比上年下降17%。

【移动支付】

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政府社交距离要求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公司和超过65岁的年长者开始使用Swish移动支付软件。很多公司开始增加Swish的使用率，客户量也在增长，特别是食品行业，交易额几乎翻了一番。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2.1 数字经济的定义

数字经济被称为网络经济或新经济，是指基于数字计算技术的经济，即通过互联网和世界网络进行市场业务。在瑞典，数字经济主要包含以下几个关键概念：

【人工智能—AI】人工智能的子领域包括机器学习、对大量数据进行合理的数据分析，以及开发具有智能行为的计算机和计算机程序。

【数字化】数字化意味着人、企业和事物之间的数字沟通和互动变得非常频繁。

【数字参与】能够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互联网和数字服务。

【数字能力】包括媒体信息技能、参与社会正在发生的变化能力。

【电子政务】结合了组织变革和新技能的公共行政方面的商业发展。

【电子商务】通过电脑、移动电话或其他装置/渠道以电子方式提供的商务服务。

【交互操作】协同工作和相互通信的能力。

【IPv6】因特网协议第六版（IPv6）。

【开放数据】可以不受限制地自由获取数字信息。

6.2.2 与发展数字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机构）及其职责

瑞典政府于2017年春季成立了瑞典国家数字化委员会。国家数字化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政府数字化战略的实施。它来自大学、私营和公共部门的顶尖专家组成，并由瑞

典数字发展大臣领导。政府数字化战略的目标是，使瑞典在数字化方面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国家。该战略基于五个中期目标：数字能力、数字创新、数字安全、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管理。

瑞典邮政和电信管理局（PTS）是瑞典财政部下设的独立机构，负责数字基础设施的规划和管理。

6.2.3 数字产业发展

瑞典信息通信产业高度发达。瑞典政府制定宽带战略，旨在打造一个完全互联的瑞典，从而创造生活和工作的机会，以及激励增长和创新的生产。从长远看，目标是在2025年以前，98%的人口可在家中获得至少1吉比特/秒的宽带，在工作场所至少可获得100兆比特/秒的宽带。在通信技术发展方面，以无线电、通信软件、汽车电子通信、光电、嵌入式系统芯片为主。

此外，近年来瑞典的软件公司发展较快，特别是在金融机构和证券交易软件方面比较突出。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瑞典政府制定了2025年宽带战略，要求到2025年，宽带必须覆盖整个国家，包括农村和人口稀少地区。一般情况下，宽带以固定网络或无线网络连接，但在瑞典部分偏远地区和某些特殊情况下，需要布局无线宽带技术（包括基于从一点到另一点的无线电连接的空中光纤）或卫星解决方案。这意味着蜂窝网络和其他无线网络的持续扩张对宽带接入至关重要。

瑞典政府制定了行动方案以确保宽带战略的实现：一是政府为宽带扩张提供资金；二是评估政府提供宽带扩张资金的有效使用情况；三是网络频率的需求分析；四是对周围世界的影响分析；五是互联网功能接入水平分析。

瑞典的大型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等主要由企业投资并主导。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人工智能】

2018年5月，瑞典政府引领并推动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加强人工智能(AI)领域合作，

以保持其作为欧洲数字发展领域领先地位的地位。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负责数字发展的部长共同签署了人工智能联合发展宣言，推动和促进人工智能的普及和使用。具体措施包括：一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和普及，使政府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使用人工智能；二是加强数据获取，使人工智能更好地服务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人民；三是制定合乎道德和透明的标准、规范和原则，以促进人工智能被合理地使用；四是致力于建立和完善基础设施、硬件、程序和数据的国际标准，以确保交互性、隐私、安全、信任、可用性和移动性。

2021年4月21日，欧盟委员会在数字欧洲战略的框架内提出了关于人工智能（AI）统一规则的法规提案。委员会在2020年2月19日提交的《人工智能白皮书》中提出基于人工智能开发和使用的道德准则的人工智能法律框架。拟议法规的目的是协调欧盟内部的人工智能规则，加强内部市场的竞争力和运作，避免内部市场分裂，保护健康、安全 and 基本权利，促进人工智能的积极方面并确保AI系统的自由移动。该提案的法律依据是《关于内部市场运作的欧盟运作条约》第114条。瑞典政府对欧盟委员会在欧盟内部为人工智能制定统一监管的工作持积极态度。

具体法规详见：

<https://www.regeringen.se/faktapromemoria/2021/05/2021fpm-109/>

【自动驾驶】

2018年3月，瑞典基础设施大臣审议了瑞典关于发展自动驾驶汽车的研究报告，对自动驾驶进行必要的监管变更，本次变更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监管变更包括：一是对自动驾驶汽车的概念进行重新界定，建立新的责任制度，提高自动驾驶技术测试的便利性；二是对于时速低于20公里的二级自动驾驶设备无需申请测试许可；三是设定在自动和手动模式下操作的自动驾驶车辆的数据存储要求。

【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的准入政策】

截至目前，瑞典未对外商投资设置障碍，也没有出台相应优惠政策，但正在进行对外资的安全审查立法，届时可能会对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领域出台准入政策或设置审查机制。

6.5 中国与瑞典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中国和瑞典尚未签署有关数字经济合作的协议。华为等中资企业在瑞典有着长期经

营合作。华为与瑞典运营商在4G领域有广泛合作，但在5G领域，2020年10月，瑞典邮政和电信管理局（PTS）禁止华为向瑞典移动公司供应5G设备，并且瑞典已经安装的华为5G设备需要在2025年1月1日前拆除。2021年6月，斯德哥尔摩行政法院裁决维持了对华为在瑞典销售5G设备的禁令。随后，华为继续向斯德哥尔摩行政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月，华为在世界银行集团争端解决机制架构之下，针对瑞典提起仲裁程序。2022年6月，瑞典上诉法院再次驳回了华为的上诉。2023年1月，PTS发布中频到期重拍条款征求意见稿，再次明确禁止运营商使用华为设备。华为与瑞典ICT产业合作受到极大影响。

【案例】

华为瑞典公司成立于2000年，现有雇员520人，80%为本地员工，其中约400人致力于研发，间接创造就业岗位3000余个。过去20年，华为瑞典致力于“数字化”建设，持续增强研发能力，领导创新5G研究，带动瑞典ICT产业发展，并一直积极融入瑞典营商环境，加入了瑞典皇家工科院（IVA）、瑞中贸易委员会（SCTC）、瑞典中国商会等组织，以促进中瑞贸易往来；设立“未来种子”项目，选拔优秀学生到中国培训交流，为瑞典通信人才培养做贡献。过去5年，华为在瑞累计采购30.1亿瑞典克朗，共纳税21.3亿瑞典克朗。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国际上普遍认为循环经济是绿色经济的重要载体和组成部分。2020年7月，瑞典政府宣布开始实施一项关于循环经济的国家战略。在该项战略中，瑞典政府将“循环经济”定义为：循环经济是一种减少社会资源使用和由此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工具。

【绿色经济主管部门】

瑞典与发展绿色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为环境部和企业与创新部。瑞典环境部主要负责瑞典的住房与建设、高效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化学品及废物管理、气候、环境技术与研究、环境质量目标、环境立法、水资源与自然资源保护、核安全以及环境国际合作等。瑞典企业与创新部主要负责与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农村和区域发展有关事务和产业政策，特别是增强瑞典的创新能力和改善创新环境，促进瑞典可持续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

瑞典环境部和企业与创新部关于发展绿色经济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推动各地区和市政当局、商业部门、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公民为发展循环经济而实施的相关工作；激励不同部门和行业的参与者深化合作，使其通过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全球层面为经济繁荣和促进就业作出贡献等。

【绿色产业发展情况】

在过去的50年中，瑞典在环境改善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作为北欧国家，瑞典冬季漫长寒冷，夏季温和凉爽，在建筑节能与提高热效率方面面临着严峻的气候挑战。如今，瑞典实现了55%的总能源消耗可再生，而在集中供暖领域更为突出，90%的集中供热能源是可再生能源。此外，瑞典也是垃圾回收领域的领跑者，99%的生活垃圾得到回收，作为材料或能源再生使用。

瑞典生态城的规划和建设也走在世界前列。瑞典将生态城市作为一个整体概念，在空间、社会文化、经济和生态等总体框架下，城市中所有的子系统，包括能源、水、污水、交通、绿地、城市功能、建筑等，整合于一体，通过全面、综合的方法得以协调应用。

【当地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政策和产品】

2020年12月，瑞典中央银行（Riksbank）宣布，在其职权框架下，从更可持续性角度购买资产和管理外汇储备。自2019年以来，瑞典央行在外汇储备结构选择上不仅考虑风险和收益，还将资产增加了多少温室气体列为重要考量因素，这也导致一些资产被出售的原因。瑞典央行在购买公司债券时，要求债券发行方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和可持续性标准。

自2021年起，瑞典央行开始测量和报告公司债券投资组合的碳足迹，以促进对总体气候污染因素的测量、汇编和报告。

【绿色发展相关国际协定】

瑞典正加入《巴黎协定》和《欧洲绿色协议》。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节能减排路线图】

瑞典已于上世纪90年代实现碳达峰。瑞典政府公布的节能减排目标是：到2020年，碳排放量比1990年减少40%；到2030年，碳排放量将比1990年减少63%；到2040年，碳排放量将比1990年减少75%；到2045年，碳排放量将比1990年减少至少85%，剩余的减排通过补充措施完成，实现碳中和。

【循环经济国家战略】

2020年7月，瑞典政府宣布开始实施一项关于循环经济的国家战略。瑞典循环经济国家战略的发展愿景是：在一个社会中，资源被有效地用于无毒循环流动，从而替代新原材料的使用。战略实施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通过可持续生产和产品设计实现循环经济；二是通过可持续的消费方式和使用材料、产品及服务实现循环经济；三是通过使用无毒性材料和生态循环实现循环经济；四是通过促进创新和循环商业模式的措施，将循环经济作为推动商业及其他部门发展的驱动力。瑞典政府表示，该战略将为瑞典社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指明方向，是瑞典向“全球首个无化石燃料的福利国家”目标迈进的重要一步。

实现循环经济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延长设计产品的使用寿命；在新产品中更多使用无毒可回收材料；为发展循环经济的企业创造更好的创新和成长环境；促进瑞典生物经济的发展，使生物基、可再生原材料能够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取代化石基原材料；为消费者提供信息，使其更容易在日常生活中选择购买有利于实现循环经济的产品；通过政

府采购提升资源使用效率，采取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模式；推动促进原材料回收技术、数据化及可追溯性领域的研发和创新。

【无化石国家倡议】

2015年，瑞典政府提出建立名为“无化石瑞典”（Fossil Free Sweden）的国家倡议，努力加快气候转变步伐。目标是建立一个强大的工业部门，并通过无化石燃料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出口机会。该倡议目前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国家协调员（National Coordinator）领导的机构负责实施。国家协调员机构通过与企业、行业、省、市政府的合作，发现并识别阻碍低碳发展的问题、困难，寻找能够加速去化石燃料的发展机遇，在此基础上，国家协调员向政府提出政治建议，并出台措施。国家协调员在商业部门和政府之间发挥着独特的桥梁作用，加快瑞典向无化石福利国家的过渡。该倡议将持续到2024年12月31日。

【气候飞跃计划 (Klimatklivet)】

瑞典政府于2015年推出一项用于当地气候投资的共同资助项目——“气候飞跃”计划。除欧盟ETS中包括的部门以外的所有部门、所有类型的组织都可以申请该计划投资。2015年以来，该计划支持瑞典各地的气候项目，减排2900万吨，创造了4000多个新就业岗位。可在以下网站了解更多详情：

<https://www.naturvardsverket.se/amnesomraden/klimatomstallningen/klimatklivet/>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瑞典致力于运用税收、税收减免和补贴等经济手段推动绿色经济发展。瑞典年度环保税收高达上千亿克朗，其中来自能源和交通的二氧化碳（燃油）税和能源（电力）税收占比高达95%-98%。据统计，瑞典的环保相关税费有70多种，家庭要为垃圾买单，企业要因废气排放缴费，使用不同的汽车燃料需缴纳不同税费等等。为鼓励购买清洁燃料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瑞典政府还推出绿色汽车奖励计划。此外，瑞典的所有加油站都配备有混合燃料（汽油、乙醇）。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达到既定的环境目标。

【碳排放税】

瑞典自1991年起开始征收碳排放税。碳排放税和能源税并行，是瑞典气候政策的基石。瑞典税法规定，税率以贸易单位（数量或重量）计算，2022年税率为每吨二氧化碳

3490瑞典克朗。

7.4 中国与瑞典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有关绿色经济的协议】

2014年11月，中国驻瑞典大使馆与瑞典中国贸易委员会共同发起中国—瑞典绿色产业合作平台（Sino-Swedish Green-Coop，简称SSG）。作为一个开放的合作平台，SSG旨在推动中瑞政、商、学、研各界共同参与绿色产业合作，组织各类活动，通过SSG网站提供信息服务，推动双方在环境、能源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和多层次对话、交流与合作。

【案例1】

中国广核集团下属中广核欧洲能源公司于2018年底收购瑞典North Pole Vindkraft Holding AB公司75%股权，并完成项目收购交割。项目建成后，成为欧洲目前最大的单体陆上风电场。该项目可以满足40万户家庭的用电需求，每年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75万吨。

【案例2】

极星（Polestar）是沃尔沃汽车集团和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合资创立的全球化高性能电动汽车品牌，产品由欧洲设计研发、中国制造、全球同步销售。公司运营管理总部位于瑞典哥德堡，研发和设计位于瑞典和英国，生产制造基地位于中国四川省（未来也将在美国设立生产制造基地），销售遍及北美、欧洲、中国及亚太地区。在产品方面，目前极星品牌已发布两款量产车型，极星1和极星2。极星1是目前世界上纯电模式下续航里程最长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之一。极星2是品牌旗下首款纯电动、高端五门掀背车型，是全球首款搭载谷歌原生智能车联网的车型，已获得“挪威年度车”“瑞士年度车”“中国年度环保车”“金方向盘奖”以及“德国年度豪华车”等奖项。

8. 中资企业在瑞典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近年来，瑞典媒体对中资企业负面炒作增多，中资企业在瑞营商环境恶化。欧洲“去风险”论调在瑞典国内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某些瑞典企业对提高欧洲本土化需求上升，中国的原材料等使用受到限制。已生效的瑞典《安全保护法》和正酝酿出台的《外商投资审查条例》草案存在范围不明晰，执行力度尚不明确等问题，将给在瑞投资的中资企业资金、合规等方面带来潜在风险。

8.2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企业在进行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加强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中资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为提高中资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中资企业到瑞典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

评估潜在风险，注意生产、财产和人身安全，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中国驻瑞典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如遇中资企业/人员伤亡、财产失窃、重大交通事故等事件时，须在第一时间通报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商处，同时及时报告当地警察局，以求得他们的帮助。

瑞典国家警察局电话总机：0046-84019000

网址：www.policen.se（可由此网站查询到当地警察局的地址等信息）

紧急呼救（SOS）电话：112

寻求警察援助电话：11414

附录1 中资企业在瑞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瑞典是一个经济高度外向型国家，支持自由贸易和市场经济。总体来看，瑞典对外资企业持欢迎态度，外资企业在瑞典设立企业和经营实体的程序简单，透明高效，还设立了专门的贸促机构——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Business Sweden**）为外资企业服务。在瑞典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多种形式的经营实体，例如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Filial**）或代表处。最常见的公司形式（包括对外国投资者而言）是有限责任公司（**Aktiebolag**）。子公司属于法人实体，最低股本要求为5万瑞典克朗。分公司对注册资本无要求，但总部位于外国的公司只能在瑞典设立一家分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均非法人实体。在瑞典，允许外国人拥有所有权，因此，外国个人可以拥有瑞典公司100%的所有权。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无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还是分公司，都必须在瑞典公司注册局（**Swedish Company Registration Office, Bolagsverket**）和瑞典税务局（**Skatteverket**）进行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和常务董事，分公司则需配备董事总经理，且对上述人员有在瑞典居住的规定。在瑞典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应向瑞典金融监管局（**Finansinspektionen**）申请授权或登记注册。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是瑞典公司注册局，相关详细信息可查询www.bolagsverket.se/in_english/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瑞典建立有限责任公司（大多数外国投资者选择的**公司形式**）非常简便。注册申请通常在律师的帮助下起草，并在瑞典公司注册局登记备案。瑞典公司注册局收到申请后，一般一周内会作出答复。然后到税务局进行登记，申请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纳税资格，如果需要雇用员工，可一并在税务局登记为雇主企业。另外一个选择是从律师事务所或者专业咨询公司购得已正式组建并注册登记的公司。一般来说，除保险业、银行业以及金融服务等特定领域外，在瑞典创办企业不要求办理经营许可证，但已获得其他

欧盟国家批准的投资者可能因对此类许可证的双向认可协定而直接获得认可。瑞典单方面应用非歧视原则，并遵守与欧盟、WTO等签订的国际协议，这意味着外国投资者可享受与瑞典本国投资商相同的待遇。在瑞典注册公司，至少50%的董事会成员必须居住在欧洲经济区(EEA)。如申请人不符合上述条件，可申请豁免。

瑞典公司注册局网址：www.bolagsverket.se/en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有关瑞典工程项目信息可从相关网站 www.opic.com 或 ted.europa.eu/TED/main/HomePage.do 获取。

附录1.2.2 招标投标

除了瑞典政府采购项目需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以外，私人项目的承揽相对灵活，一般招标和议标均可。瑞典工程招标和投标的一般方式是开发商也就是发包商向满足一定资质的承包商询价，承包商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测算提交投标书，开发商经过综合评定，从中选定承包商并签订合同。

附录1.2.3 政府采购

瑞典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包含法律、条例及公告等形式，主要内容均依照欧盟公共采购指令、决定及欧盟公共采购法制定。与瑞典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共采购法》《水、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采购法》《国防和安全采购法》等。

具体规定和要求参见《公共采购法》网址：

www.konkurrensverket.se/globalassets/english/publications-and-decisions/swedish-public-procurement-act.pdf

附录1.2.4 许可手续

瑞典投标手续可通过指定的网站在线完成。查询网址：www.opic.com/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如果外国出口商要使自己的商标和专利在瑞典市场得到保护，必须向瑞典专利注册局申请取得专利和商标的注册证。但是，瑞典专利局不直接接受外国人的注册申请，非瑞典居民须委托一家瑞典专利商标注册代理办理有关事宜。瑞典共有这类代理机构200余家，申请人可与瑞典专利注册局联系，请其推荐合适的代理人。申请人和代理人签订一份标准协议后，一切具体手续均由代理人代为办理。

瑞典是欧盟成员国，如果在欧盟某成员国的商标和专利注册机构注册后，再提交一份专利或商标的瑞典文本，即可在瑞典自动得到保护。瑞典专利注册局也是北欧国家在这方面的龙头机构，在瑞典专利注册局注册的专利和商标，同样在丹麦、挪威、芬兰和冰岛自动得到保护。

附录1.3.1 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书应包括发明说明书，必要时须附图样，以及要求专利保护（专利权项）的明确说明。申请书还应包括说明书和权项的摘要。摘要仅可用作技术情报，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申请书应写明发明人的名字。如果专利是由非发明人申请的，申请人应证明对该项发明具有所有权。查询网址：<https://www.prv.se/en/>

附录1.3.2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应提交至位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的专利和注册局。

【申请所需文件】

（1）商标注册申请书，申请书要注明申请人的姓名。如果申请人是企业，要写明企业的名称。此外，要写明申请注册的商标，并列出具体的指定商或服务及有关的类别；

（2）经签名的委托书（国外注册人必须有在瑞典当地的代理人。如果当地的代理消亡或死亡，注册商标有可能被注销）；（3）商标图样15张，规格为8厘米×8厘米。如系彩色商标，要另外再交10张彩色图样；（4）如果请求优先权，须按照审查员的要求，提供第一次申请注册的申请书复印件。查询网址：<https://www.prv.se/en/>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瑞典每年报税在春季，5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结束。

附录1.4.2 报税渠道

税务局会将纳税人一年以来的税务情况以表格形式寄给本人，如无异议，签字后寄回税务局，也可在线回复。

附录1.4.3 报税手续

在瑞典外国公司纳税首先需进行税务登记，获得唯一的纳税号。外国公司法定代表人拥有瑞典人口号，可直接在线申请（网址：verksamt.se）。其他外国公司可将申请通过邮件提交瑞典税务局国际税收办公室。

公司纳税实行预缴制。税务机关根据公司提交的初步纳税申报核定下一年度公司纳税预缴额。在该纳税年度结束前，公司提交该年度纳税返还申请和实际收入证明，税务机关据此核定该年度公司最终纳税额，并根据最终纳税额与预缴额的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外国公司短期在瑞典开展经营活动，还可根据意愿申请F-tax证书。

上述纳税具体信息可查询瑞典税务局网站：www.skatteverket.se

附录1.4.4 报税资料

税务局官网分个人、公司、协会、公共机构设置不同报税窗口。具体报税资料请查询瑞典税务局网站：www.skatteverket.se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外国居民可以向原籍国或驻居住国的瑞典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瑞典大使馆或领事馆会将申请提交给瑞典移民局。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瑞典的工作许可制度针对非EU和EEA公民。一般来说，只有瑞典劳动力短缺行业或实行国家交换计划的行业非EU和EEA公民才会获得工作许可。被瑞典公司雇用的来自非欧盟国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一般都能获得工作和居留许可。

希望在瑞典工作的外国居民应在获准进入瑞典前获得工作许可，也就是说申请人必须获得在瑞典工作的书面邀请。

附录1.5.3 申请程序

【短期访问签证】

非欧盟居民需要申请申根签证才能进入瑞典。申请人可以在所在国瑞典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签证，也可以向任何申根成员国的大使馆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访问的临时性质，比如提供邀请函等证明，并有能力支付在瑞典逗留期间的一切支出，或受到瑞典公司或组织的邀请，并有能力出具机票或返程资金证明。

【居留许可】

在瑞典逗留3个月以上的非欧盟居民必须获得居留许可。可向所在国的瑞典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瑞典移民局（网址：www.migrationsverket.se/English）会考虑和裁定是否授予居留许可，获得长期居留许可（即超过一年或以上的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可以享受与瑞典公民同等的社会和福利待遇，且必须遵守瑞典法律纳税。

跨国公司聘请的专家需要在短期内往返瑞典工作的，可以不必申请工作许可。享有此项特权的专家在瑞典的总逗留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如果单次逗留时间超过3个月，则需要申请居留许可，而且必须在入境前获得。部分国家的居民必须持有签证方可进入瑞典。

【工作许可】

申请瑞典工作许可可以直接在瑞典移民局网站上在线申请，也可以通过申请人原籍或居住地的瑞典驻外使领馆申请。非EU和EEA公民申请工作许可需要书面雇佣合同证明（格式见移民局网站）。工作许可一般首次有效期为2年，超过2年需重新申请。

附录1.5.4 提供资料

如要申请在瑞典工作，可查询瑞典移民局网站：

www.migrationsverket.se/info/start_en.html

建议在线申请，可较快获得答复。

附录2 瑞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政府部门	网址
首相府 Statsrådsberedningen	https://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of-sweden/prime-ministers-office/
外交部 Utrikesdepartementet	https://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of-sweden/ministry-of-foreign-affairs/
国防部 Försvarsdepartementet	https://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of-sweden/ministry-of-defence/
财政部 Finansdepartementet	https://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of-sweden/ministry-of-finance/
教育和研究部 Utbildningsdepartementet	https://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of-sweden/ministry-of-education-and-research/
气候和工商部 Klimat- och näringslivsdepartementet	https://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of-sweden/ministry-of-climate-and-enterprise/
乡村事务和基础设施部 Landsbygds- och infrastrukturdepartementet	https://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of-sweden/ministry-of-rural-affairs-and-infrastructure/
文化部 Kulturdepartementet	https://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of-sweden/
健康和社会事务部 Socialdepartementet	https://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of-sweden/ministry-of-health-and-social-affairs/
就业部 Arbetsmarknadsdepartementet	https://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of-sweden/ministry-of-employment/
司法部 Justitiedepartementet	https://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of-sweden/ministry-of-justice/

主要机构	网址
贸易投资委员会 Business Sweden	https://www.business-sweden.com/
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	https://www.sida.se/
国家贸易署	https://www.kommerskollegium.se/
战略产品审查局（ISP）	https://isp.se/
出口信贷担保委员会（EKN）	https://www.ekn.se/
金融监管局（Finansinspektionen）	https://www.fi.se/
国家公共采购局	https://www.upphandlingsmyndigheten.se/
政府数据局	https://www.digg.se/
邮政和电信管理局（PTS）	https://www.pts.se/
政府可持续发展研究委员会（Formas）	https://formas.se/
海洋和水资源管理局	https://www.havochvatten.se/
环境保护署	https://www.naturvardsverket.se/
化学品管理局	https://www.kemi.se/
国家电气安全委员会	https://www.elsakerhetsverket.se/
能源市场监察局	https://ei.se/
能源署	https://www.energimyndigheten.se/
认可和合格评定委员会（Swedac）	https://www.swedac.se/
国家住房、建筑和规划委员会（Boverket）	https://www.boverket.se/
海事管理局	https://www.sjofartsverket.se/
交通运输管理局	https://bransch.trafikverket.se/
交通局	https://www.transportstyrelsen.se/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局（LFV）	https://www.lfv.se/
森林局	https://www.skogsstyrelsen.se/
国家食品局	https://www.livsmedelsverket.se/
农业署	
社会保险局(Försäkringskassan)	https://www.forsakringskassan.se/
社会保险监察局（ISF）	https://isf.se/
养老金局（Pensionsmyndigheten）	https://www.pensionsmyndigheten.se/other

	-languages/
国家健康和福利委员会 (Socialstyrelsen)	https://www.socialstyrelsen.se/
性别平等局	https://jamstalldhetsmyndigheten.se/swedish-gender-equality-agency/
工作环境专业机构 (SAWEE)	https://mynak.se/
瑞典国际劳工组织委员会	https://svenskailo-kommitten.se/
国家调解办公室 (Medlingsinstitutet)	https://www.mi.se/
失业保险委员会 (IAF)	https://www.iaf.se/
工作环境局 (Arbetsmiljöverket)	https://www.av.se/
公共就业服务处 (Arbetsförmedlingen)	https://arbetsformedlingen.se/
审计监察局 (SIA)	https://www.revisorsinspektionen.se/
安保署	https://www.sakerhetspolisen.se/
检察院	https://www.aklagare.se/
法院	https://www.domstol.se/
移民局	https://www.migrationsverket.se/
隐私保护局	https://www.imy.se/
安全与主权保护委员会	https://www.sakint.se/
经济犯罪管理局	https://www.ekobrottsmyndigheten.se/
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	https://bra.se/
警察局	https://polisen.se/

附录3 瑞典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瑞典中国商会：联系邮箱：info@khis.se

(2) 瑞典主要华人商会

序号	名称	所在城市	联系方式
1	瑞典华人工商联合总会	斯德哥尔摩	0046-8212435
2	瑞中企业家协会	斯德哥尔摩	0046-762988228
3	瑞典温州商会	斯德哥尔摩	0046-8103191
4	瑞典浙江商会	斯德哥尔摩	0046-93911599
5	瑞深国际合作促进会	斯德哥尔摩	0046-723076188

(3) 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城市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1	沃尔沃汽车	哥德堡	汽车研发、生产和销售	0046-31592500
2	华为瑞典有限公司	斯德哥尔摩	通信技术、设备和产品的销售、研发等。下设瑞典研究所、瑞典代表处、哥德堡分部、隆德分部	0046-86330796
3	中兴通讯瑞典有限公司	斯德哥尔摩	无线通信技术及设备的销售等	0046-855528993
4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斯德哥尔摩	金属和矿产品的国际贸易	0046-86699001
5	国航斯德哥尔摩营业部	斯德哥尔摩	航空运输销售、服务等	0046-84400129
6	中国船级社斯德哥尔摩办事处	斯德哥尔摩	船舶检验	0046-850521498
7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斯德哥尔摩	金融服务	0046-107888881
8	中国电信斯德哥尔摩办事处	斯德哥尔摩	电信	0046-735455779
9	北京同仁堂瑞典	斯德哥尔摩	中医中药	0046-723106789

	股份有限公司			
10	星源材质（欧洲） 有限责任公司	埃斯基尔斯 蒂纳	新能源	info@senior798.eu
11	中欧汽车技术中 心	哥德堡	汽车	0046-0313097570
12	北欧纸业公司	韦姆兰	纸业	0046-55034500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Lidov ägen 8, 115 25 Stockholm

电话：0046-8-57936446

传真：0046-8-57936450

电邮：se@mofcom.gov.cn

附录4.2 瑞典中国商会

商会网站：www.khis.se

联系邮箱：info@khis.se

附录4.3 瑞典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直门外大街3号

电话：010-65329790

传真：010-65325008

网址：www.swedenabroad.com

附录4.4 瑞典投资服务机构

（1）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

2013年1月15日，原瑞典贸易委员会和投促署合并成立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Business Sweden）。其主要职责是贸易和投资促进，即协助瑞典公司在国际上寻找合作伙伴进入当地市场，以及吸引国外公司来瑞典投资开展业务。贸易投资委员会由瑞典外交部和瑞典外贸协会（Swedish 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共同拥有，网址：www.business-sweden.se/en

（2）瑞典贸易之窗

瑞典贸易之窗成立于2005年3月，是由瑞典政府设立的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的信息中心，是国家贸易委员会的组成部分，是瑞典政府提供国际贸易

及贸易政策的代理机构。其目标是贸易便利化并吸引更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到瑞典，其服务范围是解答所有关于从发展中国家出口到瑞典和欧盟的问题，例如政策、法律、规范、要求等。网址：www.opentradegate.se

（3）瑞中贸易委员会

瑞中贸易委员会（SCTC）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为其会员提供与中资企业合作的知识和经验，降低成本和风险。瑞中贸易委员会致力于成为瑞典与中国经济合作的桥梁。网址：www.sctc.se

（4）瑞典出口信贷担保委员会

瑞典出口信贷担保委员会是瑞典工商部下属机构，主要提供出口信贷担保，即专门适用于出口商的、适用于银行的以及适用于二者的共同担保产品。网址：www.ekn.se/en

（5）瑞典私营企业联合会

瑞典私营企业联合会是瑞典最大的企业家组织之一，拥有近5.5万名会员企业，管理16个行业协会，其会员主要是企业所有者，其支持者也可以成为其会员。该协会与瑞典大大小小的私营企业家联系密切，致力于营造有利于私有企业发展的环境，促进企业发展，保护企业家利益。其主要职能包括：协调商界、政府以及劳资双方的关系；保障劳动者权益；努力创造优惠的私人投资环境，提供融资服务，改善企业发展的融资环境；促进对外合作机会；培养专业化的服务市场等。网址：www.foretagarna.se/sverige

（6）瑞典企业联合会

瑞典企业联合会成立于2001年3月，由原瑞典工业联盟与雇主协会合并而成，是瑞典企业界的代言人和最主要的经济组织。该会主要业务：通过会员企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作为经济界与政府的联系纽带，促进瑞典经济长期稳定增长；强调公平竞争，鼓励经济自由化，提倡保障充分就业。该会拥有54000家会员企业，51个贸易及雇主协会成员。网址：www.svensktnaringsliv.se/english/

（7）瑞典商贸联合会

瑞典商贸联合会是瑞典进口商、批发商、供货商和零售商的联合组织，是瑞典主要的企业组织之一，拥有2万名会员，很多是贸易协会和地区商业协会。瑞典商贸联合会主要目的是扩大瑞典进口，并推动自由贸易的发展。其下属部门进口委员会，专门负责为希望出口到瑞典的企业提供服务，诸如进口许可、边境检查、进口文件和海关规则等。此外，它还帮助国外的企业和瑞典的贸易协会、企业建立商务联系，并提供关于瑞典市

场行情的信息。网址：www.svenskhandel.se/om-svensk-handel/in-english/

（8）斯德哥尔摩商会

斯德哥尔摩商会成立于1917年，是斯德哥尔摩地区和乌普萨拉地区自发性企业组织，旨在与政党和政府进行沟通、提出建议，改善本地区企业发展和经营环境，并对斯德哥尔摩市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施加影响。该商会现有会员企业2350个，既有中小企业，也有世界级大企业。该商会仲裁机构组织（SCC）设立于1949年。设立的目的在于解决工业、贸易和运输领域的争议。SCC的总部设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包括秘书局和三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SCC解决国际争议的优势在于其国家的中立地位，尤其以解决涉及远东或中国的争议而著称。网址：www.chamber.se

（9）斯德哥尔摩投资促进局

斯德哥尔摩投资促进局隶属斯德哥尔摩市政府，其专家可以根据企业需求帮助他们联系到最顶级的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为投资者免费提供投资机会、建议和实战援助。网址：<http://www.investstockholm.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瑞典》，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瑞典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瑞典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瑞典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瑞典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王立峰（一秘）、王诗哲（随员）等。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初稿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瑞典国家统计局、瑞典中央银行和瑞典贸易投资委员会等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4月